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马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广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广宇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3 年我国实现新能源汽车销量 949.5 万辆，同比增长 37.9%，需求增速有所放缓。公司基于市场地位和规模优势，报告期内铜箔销售收入和销量均保持同比增长。

2、受到近年来行业产能加速扩张影响，铜箔行业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报告期内铜箔加工费大幅下调，导致公司铜箔产品毛利率下降，利润相应减少。公司坚持差异化的产品布局，4.5 μm 和 5 μm 铜箔以及高抗拉、高模量、高延伸等高端铜箔产品与头部客户持续放量，固态电池领域多孔铜箔、5G 通信领域 HVLP 铜箔等前沿产品在下游推广进程中。

3、为巩固行业龙头地位，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有所扩大，进一步引进高端人才并增加研发投入，同时加大海外市场导入及头部客户维护，导致期间费用有所增加。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50,230,000 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9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备查文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德福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思光电	指	九江德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德福新材	指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德富新能源	指	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烁金能源	指	九江烁金能源工业有限公司
斯坦德科技	指	江西斯坦德电极科技有限公司
琥珀新材	指	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马科
股东大会	指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国轩高科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创新航	指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中航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更名。
生益科技	指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茂电子	指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胜宏科技	指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华正新材	指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亚新材	指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翔股份	指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赣锋锂业	指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赣锋锂电	指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G 化学	指	株式会社 LG 化学, LG Chem, Ltd.; 包括其子公司 LG 新能源, LG Energy Solution, Ltd. 等
万向一二三	指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白银有色	指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铜箔	指	以铜料为主要原料，采用电解法生产的金属铜箔
电子电路铜箔	指	用于与绝缘基材压合的一种电子基础材料，集中在三个方面应用：单双面覆铜板（CCL）制作用；多层印制电路板（PCB）用；电器元件电磁屏蔽用
锂电铜箔	指	在锂离子电池中，作为负极集流体，既充当负极又充当负极电子流的收集与传输体，对锂离子电池的电化学性能有很大的影响，是提高锂离子电池性能的关键材料之一
阴极铜	指	通过电解方法提纯出的金属铜，也叫“电解铜”

印制电路板/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中文名称又称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 是指在绝缘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覆铜板/CCL	指	Copper Clad Laminate, 中文全称覆铜板层压板, 是由木浆纸或玻纤布等作增强材料, 浸以树脂, 单面或双面覆以铜箔, 经热压而成的一种产品, 是电子工业的基础材料, 又名基材, 主要用于加工制造印制电路板
锂电池/锂离子电池	指	锂离子可充电电池的简称, 是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 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英文全称为“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三类电子产品的简称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中文名称集成电路
VLP 铜箔/VLP	指	低轮廓铜箔
HVLP 铜箔/HVLP	指	极低轮廓铜箔
HTE 铜箔/HTE	指	高温高延展性电解铜箔
RTF 铜箔/RTF	指	反面粗化处理电解铜箔
FCF 铜箔/FCF	指	挠性电解铜箔
FPC 用铜箔	指	柔性线路板用的铜箔材料, 主要分为压延铜箔和电解铜箔两种
HDI 铜箔	指	适合于高密度互连(HDI)印制电路板使用的电解铜箔
IATF 16949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是由世界上主要的汽车制造商及协会于1996年为协调国际汽车质量体系规范成立的专门机构;《ISO/TS 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由IATF和ISO质量管理技术委员会合作制定, 是当前国际通用的汽车行业质量体系标准
VDA 6.3	指	德国汽车工业协会(VDA)是由汽车制造商及其合作伙伴、供应商等组成的协会性组织, 其制定了德国汽车工业质量标准; 该标准第三部分为过程审核, 简称VDA6.3, 过程审核是指对质量能力进行评定, 使过程能达到受控, 能在各种干扰因素的影响下稳定受控
报告期、报告期末	指	2023年1-12月、2023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 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德福科技	股票代码	301511
公司的中文名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德福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ujiang Defu Technology Co.,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DEFU 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马科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 15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32005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注册地址未发生变更		
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 1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2005		
公司网址	http://www.jjdefu.com		
电子信箱	SAD@jjdefu.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丹妮	倪龙峰
联系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 15 号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 15 号
电话	0792-8262176	0792-8262176
传真	0792-8174195	0792-8174195
电子信箱	wudanni@jjdefu.com	nilongfeng@jjdefu.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513 号绿地铭创大厦 1802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进、张年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 博华广场 36 楼	明亚飞、杨志杰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6,531,323,588.13	6,380,792,813.71	2.36%	3,985,998,48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634,423.26	503,415,607.91	-73.65%	466,095,91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033,626.32	447,562,089.01	-84.58%	462,805,97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6,649,052.35	-371,832,118.01	-28.19%	-309,704,423.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1.32	-75.00%	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1.32	-75.00%	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23.49%	-19.11%	33.40%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4,073,702,185.98	9,880,218,324.22	42.44%	5,801,309,40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62,028,205.76	2,395,164,987.14	77.94%	1,890,838,614.73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77,630,061.95	1,653,406,317.27	2,014,788,722.05	1,585,498,48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11,248.24	14,853,525.30	18,888,370.36	58,181,27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099,413.85	10,206,522.01	15,137,947.71	4,589,74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9,915.01	-1,169,648,273.19	238,493,362.28	449,515,943.55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18,890.28	-17,678,735.82	-1,522,202.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9,558,146.73	67,298,760.24	14,708,164.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52,030.09	3,020,601.32	883,730.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628.66	564,910.99	-1,755,690.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3,714.00	-4,893,426.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47,256.12	-19,931,144.87	1,545,813.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62,604.82	16,739,448.70	2,584,818.69	

合计	63,600,796.94	55,853,518.90	3,289,942.94	--
----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按照应用领域可分为锂电铜箔和电子电路铜箔，分别用于各类锂电池、覆铜板和印制电路板的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二）公司发展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

1、电解铜箔行业分析

2023 年铜箔行业竞争者增多，产能密集释放，供给严重过剩，导致铜箔行业高速内卷，据统计 2023 年国内电解铜箔总产能达到 156.3 万吨，年增长率达 51.1%，国内电解铜箔企业共新增投产 52.9 万吨年产能，其中锂电铜箔新增 38.3 万吨，电子电路铜箔新增 14.6 万吨，新增产能利用率较低将会减缓铜箔企业的进一步扩张趋势。由于铜箔行业的重资产投入属性，行业平均万吨投资额在 3.5~4 亿元，大部分新增产能并未能及时消化，将会造成新建产能投入产出比较低，加速不适配市场产能的出清，产能过剩主要集中在中低端产品，高端产品的产能仍存在空间。

年产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电子电路铜箔	42.5	46.7	61.3
锂电铜箔	29.3	56.7	95.0
总计产能	71.8	103.4	156.3
年增长率	18.7%	44.0%	51.1%

资料来源：印制电路资讯 2024 年 1 月 1 期

尽管 2023 年铜箔行业处于严重的内卷状态，本轮市场行情对加工费定价产生了不利影响，铜箔行业加工费相较于上年普遍出现大幅下滑，但公司加工费长期处于行业第一梯队，一方面公司积极研发布局高性能锂电铜箔，铜箔产品全面覆盖了通用 300-400 MPa、中强 400-500 MPa、高强 500-800 Mpa 的不同抗拉强度需求，有效避免电池充放电时铜箔发生断裂、内部微短路等情况，大幅提升了电池安全性，据统计，公司 2023 年高端铜箔产品销售占比接近 15%，单月最高达到 30%，该系列高性能产品加工费高，有效缓解了行业加工费下行对公司盈利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在电子电路铜箔投入了大量的研发资源，报告期内公司在高频/高速应用领域及封装应用领域获得重大突破，高频 RTF 铜箔产品、封装应用铜箔产品及高速 HVLP 铜箔产品均已向客户稳定供货。

2、下游锂离子电池行业分析

在全球已有 150 多个国家做出碳中和承诺，并采取切实行动推进落实的大背景下，全球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锂电池行业进入快速扩张期，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电池领域近年来也得到长足发展。

根据 SNE Research 统计，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705.5GWh，同比增长 38.6%，其中中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使用量达 386.1GWh、同比增长 34.9%；2023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 185GWh，同比增长 53%。预计 2024 年，新能源汽车行业将继续加速渗透，同时以锂电池储能为核心要素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快发展，以及随着 AI 技术的进一步发展，相关业务在全球数据中心用电量中的占比将持续飙升，全球储能增速预计仍将维持较高水平。

电解铜箔作为锂离子电池重要的原材料之一，起到承载负极活性材料、汇集电子并导出电流的作用。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进一步成熟和应用、储能产业继续高速增长，锂电铜箔的需求量仍旧会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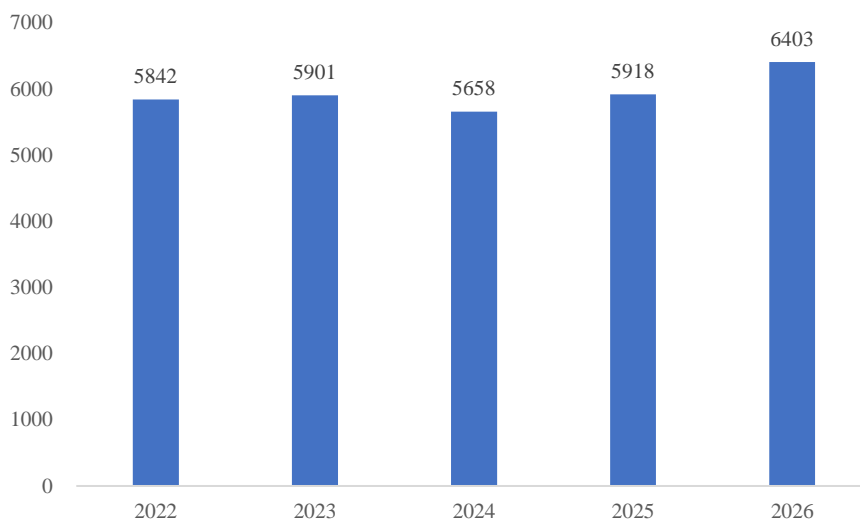
3、下游印制线路板行业分析

印制线路板（PCB）行业与全球经济的发展呈现高度相关性，因此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印制线路板行业的发展也较为平缓。

根据 Prismark 统计，2023 年全球 PCB 产值约为 5900 亿元，小幅增长 1%。同时，该机构预测 2024 年，受全球市场不景气及客户去库存的影响，产值会有 4.1% 的衰退，而由于受到 AI 技术、车用电子、高速服务器等业务增长的影响，2024-2026 年全球 PCB 产值将会持续增长，年复合增长率可达 6.4%。

2022-2026 年全球 PCB 产值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Prismark 统计

电解铜箔是印制电路板的重要原材料。电子电路铜箔通常一面粗糙一面光亮，粗糙面与基材相结合、光面用于印刷电路，主要起到信号与电力传输作用。公司近年来积极布局高频/高速、封装用电子电路铜箔领域，2023 年在研发端、销售端均取得了重大突破，为高附加值电子电路铜箔的国产化替代做出重要贡献。

（三）行业政策发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2023 年以来行业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23.3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推动电力系统向适应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方向演进，创新电网结构形态和运行模式。加快配电网改造升级，推动智能配电网、主动配电网建设，提高配电网接纳新能源和多元化负荷的承载力和灵活性，促进新能源优先就地就近开发利用。

2023.6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到2030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力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
2023.10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2023—2024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平均增速5%左右，电子信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突破24万亿元。2024年，我国手机市场5G手机出货量占比超过85%，75英寸及以上彩色电视机市场份额超过25%，太阳能电池产量超过450GW，高端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新增增长点不断涌现
2023.11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	《关于启动第一批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的通知》	旨在通过北京等15座城市作为全面启动公共领域车辆的电动化试点来积累经验，为今后推广到全国更多的城市做铺垫，最终目的是进一步推动我国新能源商用车（上述公共领域全面电动化车辆均为商用车）的市场渗透率和覆盖面，逐步实现我国交通领域的“绿色低碳”的分目标，进而助力早日达成我国“双碳”战略的总目标。

（四）行业地位及可比公司情况

近年来公司产能稳步增长，截至 2023 年末已建成产能为 12.5 万吨/年，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截至 2023 年末的数据，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产能在内资铜箔企业第一梯队；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占有率亦快速提升，出货量稳居内资铜箔企业前列。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方面，2023 年公司凭借在产能规模、行业地位、研发能力、产品技术水平等方面的优势，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63.44 万元，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稳居行业领先水平。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经营历史最悠久的内资电解铜箔企业之一。公司产品按照应用领域可分为锂电铜箔和电子电路铜箔，分别用于各类锂电池和覆铜板、印制电路板的制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公司行业分类

1、锂电铜箔

锂电铜箔作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集流体，起到承载负极活性材料、汇集电子并导出电流的作用，下游产品锂电池的应用场景包括新能源汽车、3C 数码以及储能系统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以“高抗拉、高模量、高延伸”为方向持续产品升级，已具备 4 μ m—10 μ m 各类抗拉强度双面光锂电铜箔的量产能力，其中 6 μ m 锂电铜箔已成为公司主要产品，4.5 μ m、5 μ m 锂电铜箔已对头部客户批量交付，公司率先布局下一代全/半固态电池技术，多孔铜箔已对多家下游客户送样测试，双面毛铜箔处于小试阶段。

轻薄化—新能源汽车的里程焦虑始终是行业及终端客户最关注的课题之一，锂电铜箔作为锂离子电池的负极集流体，更轻薄的锂电铜箔有助于提高锂电池能量密度、降低电池组整体成本，轻薄化一度成为锂电铜箔的重要发展趋势。较于 8 μm 的铜箔，采用 4.5 μm 铜箔可降低铜箔在电芯中接近一半的使用成本，并提高 5-9% 的能量密度，头部动力电池厂商自 2018 年起逐步向 6 μm 及以下极薄铜箔相关电池制造工艺切换。

轻薄高性能、匹配硅负极—但随着锂电铜箔产品轻薄化趋势，产品单位宽度抗张能力与箔面抗压变形能力降低，下游电芯制造过程中拉伸或高压下出现断裂或裂缝的可能性增大，同时充放电循环多次膨胀亦可能导致极片断裂失效，从而会影响电池成品率、安全性和循环寿命，因此需要在铜箔轻薄化的同时提升其抗拉强度、弹性模量、延伸率等性能。另一方面，下游电芯技术持续发展，并对高性能铜箔持续催生新的需求，例如随着含硅负极应用逐步推广，由于其充放电后高膨胀率的特性，极薄负极集流体的抗拉强度及弹性模量需相应提高匹配，目前市场主流的锂电铜箔难以满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量产成功 400-600 MPa 高抗拉强度 4-6 μm 产品，并于 2023 年上半年实现大批量供应，在性能和市场占有率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研发了特殊的工艺，开发出抗拉强度 >700MPa，延伸率大于 4.5 % 的超高强度 6 μm 锂电铜箔，满足下游客户对于铜箔材料的极限机械性能需求，产品主要适配于高能量密度的硅基负极锂电池，已向头部客户稳定供货。

铜箔多形态化、匹配固态电池—液态电解质的锂离子电池自 1991 年商业化后，电芯的能量密度几乎已经达到理论上限，为改善液态锂离子电池的安全性问题、进一步提高电芯能量密度，全/半固态电池近年来逐步成为市场研究的焦点。而多形态的铜箔集流体由于具备多孔的三维结构能提高箔材表面粘附，减少极片脱落，同时能提升电解液浸润性，提高电芯一致性，根据多份文献证实，其在诱导锂枝晶定向生长，提升锂金属负极安全性方面也表现优异，所以下一代电池技术更倾向于使用具备三维结构的多形态集流体。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合作，开发了多孔铜箔产品，目前可稳定生产孔径 300-700 μm，孔区幅宽 30-300 μm，米数 500-1000 m 的卷状样品，并已对多家下游客户送样测试；同时开发了双面毛铜箔，通过对表面特殊形貌的定向设计，限制锂枝晶的生成，截至报告期末该产品处于小试阶段。

目前，公司已与宁德时代、国轩高科、欣旺达、中创新航以及赣锋锂电等下游头部锂电池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积极布局 LG 新能源、德国大众 Power Co 等海外战略客户。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锂电铜箔产品分类、技术性能及下游市场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厚度 (μm)	抗拉强度 (MPa)	延伸率*1 (%)	主要应用
普强	4.5/5/6/7/8	300-400	≥6	动力、储能电池
中强	4/4.5/5/6	400-500	≥5.5	动力、储能电池
高强	4/4.5/5/6	500-700	≥5	数码电池、动力、储能电池
特强	4/4.5/5/6	700-800	≥4	数码电池、硅基负极电池
高弹性模量	4/4.5/5/6	500-600 (屈服强度 330)	≥5	高端数码电池
高延伸率	8/10	300-400	≥12*2	软包、大圆柱电池
多孔铜箔	6/8/10/12	≥200	≥0.5	全/半固态电池

双面毛铜箔	6/8	350-450	≥3.5	全/半固态电池
-------	-----	---------	------	---------

2、电子电路铜箔

电子电路铜箔是覆铜板、印制电路板的重要原材料。电子电路铜箔通常一面粗糙一面光亮，粗糙面与基材相结合、光面用于印刷电路，主要起到信号与电力传输作用，下游产品印制电路板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讯雷达、数字服务器、AI 等电子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电路铜箔产品主要为中高 Tg-高温高延伸铜箔（HTE）、以及高密度互连（HDI）线路板用铜箔，规格覆盖 10 μm—175 μm 等主流产品。2018 年以来，公司在原有的 STD 铜箔基础上持续进行研发投入，2019 年、2020 年分别实现中高 Tg-HTE 铜箔和 HDI 铜箔量产，至 2021 年中高 Tg-HTE 系列铜箔已成为公司主流产品，2022 年公司与客户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定向成功开发了应用于 Mini-LED 的特种 HTE 铜箔，并且高速电路用 RTF 反转处理铜箔实现了向客户小批量供应。2023 年，公司又开发了高频应用领域和封装应用领域，并丰富了高速用铜箔的产品种类，全年高频/高速/封装应用电子电路铜箔销售近 200 吨级。

目前公司电子电路铜箔产品已经与生益科技、联茂电子、华正新材、胜宏科技、科翔股份及南亚新材等知名下游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的电子电路铜箔产品种类、适用基材及下游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型号	适用基材	下游应用
HTE 高温高延伸 铜箔	H-NRC	FR-4/High Tg	多层板 电源板
	H-LRC	BT/High Tg	Mini LED
	H-HSP	PPO/改性环氧	外层压合
	H-HFP	PTFE、碳氢树脂(PCH)	高频
RTF 反转处理 铜箔	R-HS1	Mid loss/FR-4	HDI
	R-HS2	Low/Mid loss /FR-4	HDI
	R-HS2+	Low/Mid loss/FR-4	HDI
	R-HS2M	Very/Low/Mid loss PPO	高速
	R-HS3	Ultra/Very Low Loss PPO	高速
	R-HF1+	PTFE/PCH	高频
	R-SLP	BT/BT-like	类载板
VLP 低轮廓铜箔	V-SLP	BT/BT-like	类载板
	V-HS1	Low/Mid loss PPO	高速
VLP/HVLP 超低轮廓 铜箔	V-HS1M	Very low loss PPO	高速
	V-HS2	Ultra/Very low loss PPO	超低损高速板

	V-HS3	Extreme/Ultra low loss PPO、PTFE	超低损高速板
--	-------	---------------------------------	--------

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及云服务等技术的高速发展，相关行业对高频/高速数字线路的需求激增，当电信号在铜箔中传递时，存在明显的趋肤效应，而具有较低表面粗糙度的 RTF 和 VLP/HVLP 铜箔能有效降低电信号传递过程中的信号损失；随着 5G 通信技术的推广和消费电子设备的不断升级，对高性能、高密度的电路板需求将持续增长。类载板（SLP）技术其线宽/线距可达到 30/30 微米甚至更小，相较于传统的高密度互连（HDI）技术，SLP 技术能够实现更小的线路和更紧凑的布局，类载板用铜箔将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高性能、便携式的消费电子终端得到更广泛的应用。受限于较高的技术门槛，以上铜箔产品长期以来被国外同行垄断。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等加剧了先进电子电路铜箔供应的不稳定性，高端应用终端陷入被“卡脖子”的境地，先进电子电路铜箔的国产化需求较为迫切。

为了推动先进电子电路铜箔的国产化替代，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多款先进电子电路铜箔产品的开发上先后取得突破性进展。高频应用方面，公司成功开发出适用于高频线路板的 R-HF1+产品，产品在粗糙度、颗粒尺寸、铜牙高度方面均可达到客户要求；高速应用方面，公司已开发达到 RTF 第三代产品要求的 R-HS3 系列产品，将铜箔粗糙度降低至 1.5 μm ，颗粒尺寸降低至 0.15 μm ，R-HS3 在 M6 级别 HSD7 型 PPO 板材上抗剥离强度可以达到 0.65 N/mm，达到了客户的要求。同时，公司成功开发出超低轮廓生箔添加剂技术，并成功推出第三代 HVLP 铜箔产品 V-HS3，相关的插入损耗达到客户要求；封装应用方面，公司开发的用于类载板的铜箔 R-SLP 和 V-SLP 具有以下优势：1. 低轮廓度：低轮廓度的特性具有更好的信号完整性（Signal Integrity）。2. 高抗拉强度和延伸率：具备高的抗拉强度和较高的延伸率，以保证在微细线路制造和后续的加工过程中，铜箔能够保持良好的物理性能和可靠性。3. 优异的蚀刻性能：铜箔应具备良好的蚀刻性能，以确保线路的精确度和一致性。以上产品目前均已具备量产能力，并逐步向下游客户导入。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发展情况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生产、营销模式。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主要来自电解铜箔产品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实现技术创新、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并通过自主优化生产线工艺水平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同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高附加值产品在行业头部客户的导入和放量，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阴极铜，其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80%左右；其他辅料包括硫酸、片碱、添加剂等，其中添加剂系电解铜箔的核心技术之一，公司添加剂基本均系子公司德思光电自主研发及生产；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阴极铜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透明、货源相对充足，公司的阴极铜采购价格参考公开市场价格向供应商点价定价。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稳定的阴极铜供应渠道，与白银有色、江铜股份等国内知名铜材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风控投资部门，专门负责期货铜套期保值业务，以应对铜价波动对企业经营带来的影响。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公司设计中心负责编制生产计划并监督协调生产计划的实施，设生产中心负责根据生产计划执行生产各项工作。公司于每年底制定下年产销总体目标，并于每月底

预计下月销量并相应制定月度生产目标；营销中心结合订单、产能及库存情况，确定周期订单需求，计划中心以此制定周期生产计划，生产中心合理安排每日的生产排单。

生产中心下辖锂电铜箔业务部和电子电路铜箔业务部，分别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将铜材和其他辅料依次经过各道生产工序后形成产成品。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已通过德国汽车工业质量标准 VDA6.3 体系认证以及国际汽车行业质量标准 IATF16949 体系认证。公司设独立的品控中心，对生产过程进行全流程质量监控和管理，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4、营销模式

公司营销中心下设锂电铜箔销售部、电子电路铜箔销售部，另针对海外业务设立海外营销中心，负责与海外客户的业务对接；报告期内公司新成立了商务中心，统一负责整体营销体系的商务流程管理事宜，围绕销售合同的管理、产品定价管理、订单交付跟踪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等四大主要职责职能，优化公司各部门与营销的协作关系，提高组织效率，以更好的服务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模式，提供数据支持提升公司快速回应市场变化的能力。公司逐月进行产品定价，在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铜上月均价/上海期货交易所阴极铜主力合约上月均价等市场铜价的基础上，根据生产成本、市场供需情况等确定各规格产品的加工费，按照“铜价+加工费”确定当月销售底价，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进行报价。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约定产品规格、数量、价格、交期、质量要求、结算方式及期限等商务条款。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货款回收管理制度，根据销售合同执行进度、客户信用政策和实际付款情况制定回款计划，定期跟踪客户资信情况并及时进行货款催收，严格控制回款风险。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开发并掌握核心技术，不断实现产品、工艺和技术革新。已建立起以“铜箔基础理论及微观研究”、“高性能铜箔性能提升”、“工艺关键过程参数测试与控制优化”、“产线设备设计与优化”以及“水处理测试与控制优化”等为核心的研发技术体系。公司已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高品质铜箔研发工程研究中心”等荣誉，在技术及研发领域已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1、基础研究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研发团队和研发设施设备，是行业内少有的能够以电化学及材料学等基础学科为出发点，进行铜箔产品工艺研究开发的企业，公司已形成从晶体结构基础研究、模拟仿真分析、工艺环节模块化开发到产品试样检测评估的完善研发体系。

公司依托研发团队的学术背景优势，引入了循环伏安溶出法检测技术、COMSOL 多物理场模拟仿真技术等先进检测及仿真技术，并建立了行业内极少数的仿真模拟实验室，置备超高分辨 SEM、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铜箔电着量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先进设备；公司重点突破了微观晶粒特性的物性关联、材料应力及弹性模量特性研究、铜箔粗糙度理论模型等重点理论课题，为核心技术体系的快速积累奠定基础。公司将理论研究成果积极应用于具体铜箔产品研发，公司产品性能及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2、研发实力及团队

公司研发团队由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厦门大学等高校博士、硕士以及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等多名行业资深专家组成，研发团队背景及综合能力位居同行业前列。公司建立了珠峰实验室和夸父实验室两个研发平

台，分别统筹负责锂电铜箔和电子电路铜箔的研发工作，研发团队之学术背景及实践经验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在锂电铜箔领域，公司以极薄高抗拉高模量高延伸为核心，进行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布局， $4\mu\text{m}$ - $5\mu\text{m}$ 极薄锂电铜箔产品、高抗拉高延伸系列等高性能产品已对头部客户大批量稳定交付；在电子电路铜箔领域，公司积极布局高频高速等高端应用产品，其中高端 RTF 铜箔产品已批量供货，率先实现了进口替代；此外公司自主开发的 HVLP 产品，已通过客户在 5G 高速通讯领域的验证，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

3、添加剂自主研发

公司是行业内极少数自主研发和生产铜箔添加剂配方的厂商。公司以电化学、材料学研究为基础，通过分析各种添加剂成分的相互作用及对铜箔性能的影响，开发与公司生产工艺相适配的添加剂，从而实现添加剂工艺环节的自主可控。公司为攻克在电解液中检测 ppm 级添加剂浓度的困难，开发了循环伏安溶出法（CVS）检测技术，能够有效检测并实现 ppm 级添加剂浓度控制，公司研发团队以此为基础建立了添加剂对铜箔性能影响的三角平衡模型，攻克业界对于铜箔添加剂配方及生产过程精准调控的多项难题。

4、生产线自主设计及优化控制

公司在铜箔行业深耕近四十年，叠加近年来产能的快速扩张及研发技术水平的提升，实践经验与研发成果相融合，形成了较强的生产线自主设计及优化控制能力。公司拥有从业经验丰富的管理、技术及生产人员，能够主导规划设计整体产线和关键设备选型采购工作，并具备从溶液制造、电解生箔到表面处理各核心生产环节的持续调试、控制及优化能力。

公司针对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核心环节持续进行技术攻克，已经在溶铜造液技术、添加剂补偿系统、智能化产线设计优化等领域取得了发明专利，并通过生产实践的不断反馈调试，实现了各产线良品率和生产效率的有效提升；目前公司已经掌握锂电铜箔和电子电路铜箔两大类产品的产线自主设计及优化控制能力。

（二）产能规模及行业地位优势

高性能铜箔制造作为高端制造行业，不仅是技术及人才密集型的产业，产线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量亦较大，因而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同时持续稳定的规模化生产需要较强的品质管控能力和大量实践经验的积累。当前，公司产能和市场占有率已经位于内资铜箔行业第一梯队，不仅可以通过规模化的生产能力控制成本，更为重要的是凭借强大产能具备与下游核心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的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成产能为 12.5 万吨/年，位居国内内资铜箔企业产能规模前列。

（三）产品品质管控优势

公司始终以严格的标准实施质量控制，目前已建立了符合德国汽车工业质量标准 VDA6.3 和国际汽车行业质量标准 IATF 16949 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已经积累了充分的品质管理实践经验，随着公司产能规模的扩大和铜箔业务的发展，公司持续提高产品技术工艺水平，完善品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引入先进的品质管控体系及设备，良品率不断优化提升至较高水平。目前公司主要厂区及产线已完成数据控制系统（DCS）、制造执行系统（MES）的导入，可实现全工艺流程即时、高效、数据化、可追溯的分析检测和质量控制；公司 2020 年度通过德国汽车工业协会 VDA 6.3 标准质量能力评定，成为首家导入该质量控制体系的内资铜箔企业。

公司稳定优良的产品品质已获得下游客户广泛认可，与宁德时代、国轩高科、欣旺达、中创新航、赣锋锂电、生益科技、联茂电子、南亚新材、华正新材等知名下游厂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体现出稳定供应高品质产品的实力。

（四）上下游产业链整合优势

公司不断寻求与核心供应商及核心客户建立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以产业链合作为先导、以资本为纽带、以长远战略合作为愿景，先后与白银有色共同投建兰州生产基地、引入宁德时代参投的产业基金以及与 LG 化学达成战略投资与合作，成为铜箔行业最具产业链整合能力的企业之一。

在上游材料端，阴极铜为公司最主要的生产原料，不仅价值较高，价格及供应量易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2018 年，公司与白银有色、甘肃国投共同出资设立德福新材，建立上下游产业链战略合作，德福新材选址甘肃兰州、毗邻白银有色，不仅充分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及时，同时享受当地各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尤其西部地区还具有丰富的可再生能源。

在下游客户端，公司积极开拓锂电铜箔核心客户，公司凭借产品优势、技术与研发优势、产能优势，吸引宁德时代参投产业基金及 LG 化学等增资入股，与 LG 化学的合作对于公司进入海外市场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同时，公司股东中还包 括赣锋锂业、万向一二三等业内知名企业。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一）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在直接成本降低、工艺技术突破、产品结构优化、整体节能减碳方面取得了较大突破。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3,132.36 万元，同比增加 2.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263.44 万元，同比下降 73.65%；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电解铜箔生产 85,853 吨，同比增加 27.54%；实现电解铜箔销售 79,108 吨，同比增长 24.53%。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始终注重保持自身核心竞争力优势，2023 年公司研发投入为 14,033.18 万元，同比增长 26.95%。公司基于自身的研发平台优势，2023 年先后开发并量产了超高强度锂电铜箔、多孔铜箔、高频用 RTF 铜箔、高速用 HVLP 铜箔、封装用 R-SLP/V-SLP 铜箔等高性能、多形态的铜箔产品，极大丰富了公司的产品服务能力，在多个国产化替代项目上体现了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

2、深入研究工艺技术，助力降低制造成本

公司团队不断深化对于自身工艺的研究与探索，目前已配备 Comsol 模拟仿真技术，通过对现场电解、表面处理等工序的辊系及电解液中电流分布的模拟和研究，更高效完成对于工艺的调整和改善。同时，对于已成熟产品，通过对现有配方的优化，有助于降低电解铜箔的直接加工成本，形成自身加工费优势。

3、借力精益六西格玛，实现工厂降本增效

公司高度重视精益六西格文化在制造型企业的应用，2023 年多个项目实现突破，为多个工厂的降本增效做出贡献。公司通过对现有价值流的梳理和总结，对各个工序进行不断优化，多个工序实现了稼动率的提升；并针对下游客户长期以来对于大米数卷状样品的需求，公司借助精益六西格工具对电解工段实施更高效的实时管控，从而提升了成品的米数，并降低不良率和废品率，大米数产品占锂电铜箔总销量比例超过 60%，各类项目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保持产品市场竞争优势。

4、积极拥抱双碳战略，节能减碳卓有成效

公司在节能减碳方面，不仅通过积极建设屋顶光伏提高绿电比例，并且通过自己技术优势，从源头对铜箔的工艺进行重新审视和调整。公司通过对电解机台的一些设备部件进行加工改造，实现电解过程中的降低槽压从而减小电损耗，

同时保障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不受影响，此项目在总部改造试验成功后在兰州工厂同步实施，2023 年度共计节约用电量 1324 万度。此项技术突破对公司的生产效率、成本及环保可持续带来了重要影响。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531,323,588.13	100%	6,380,792,813.71	100%	2.36%
分产品					
电子电路铜箔	1,346,036,368.65	20.61%	798,826,436.89	12.52%	68.50%
锂电铜箔	4,716,839,531.51	72.22%	4,897,074,592.04	76.75%	-3.68%
其他	468,447,687.97	7.17%	684,891,784.78	10.73%	-31.60%
分地区					
华北	161,600,971.40	2.47%	172,260,203.08	2.70%	-6.19%
华东	3,766,704,207.19	57.67%	3,717,104,205.56	58.25%	1.33%
华南	1,162,563,573.68	17.80%	731,563,214.24	11.47%	58.91%
华中	243,352,040.73	3.73%	173,721,469.00	2.72%	40.08%
西南	658,412,094.36	10.08%	826,144,276.88	12.95%	-20.30%
其他	538,690,700.77	8.25%	759,999,444.95	11.91%	-29.1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						
电子电路铜箔	1,346,036,368.65	1,313,779,327.91	2.40%	68.50%	75.80%	-4.05%
锂电铜箔	4,716,839,531.51	4,278,384,905.07	9.30%	-3.68%	9.91%	-11.22%
其他	468,447,687.97	445,201,614.68	4.96%	-31.60%	-34.49%	4.20%
分地区						
华北	161,600,971.40	148,352,220.82	8.20%	-6.19%	12.76%	-15.42%
华东	3,766,704,207.19	3,466,201,879.13	7.98%	1.33%	14.80%	-10.80%
华南	1,162,563,573.68	1,086,984,085.18	6.50%	58.91%	71.43%	-6.83%
华中	243,352,040.73	225,049,355.33	7.52%	40.08%	52.54%	-7.55%

西南	658,412,094.36	600,514,440.70	8.79%	-20.30%	-6.74%	-13.26%
其他	538,690,700.77	510,263,866.50	5.28%	-29.12%	-31.33%	3.0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制造业	销售量	吨	79,108	63,525	24.53%
	生产量	吨	85,853	67,312	27.54%
	库存量	吨	9,342	4,602	103%

以上为电解铜箔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含试运行期间的产量和销量。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增加，生产量及销售量同比均实现较大增长。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子电路铜箔	原材料	1,096,106,595.93	83.43%	608,907,758.76	81.48%	80.01%
电子电路铜箔	直接人工	24,763,885.21	1.88%	18,034,687.41	2.41%	37.31%
电子电路铜箔	制造费用及其他	192,908,846.77	14.68%	120,371,265.03	16.11%	60.26%
锂电铜箔	原材料	3,545,634,246.42	82.87%	3,232,264,718.40	83.04%	9.70%
锂电铜箔	直接人工	87,217,103.10	2.04%	86,048,011.40	2.21%	1.36%
锂电铜箔	制造费用及其他	645,533,555.55	15.09%	574,169,718.51	14.75%	12.43%

上述分产品数据系主营业务成本口径。

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增加，生产量所需的原材料、人工及其他费用同步增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194,987,007.1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9.0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1,965,719.89	45.82%
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693,005,455.77	11.41%
3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4,430,569.13	5.84%
4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138,016.09	3.15%
5	九江德丰电子有限公司	174,447,246.22	2.87%
合计	--	4,194,987,007.10	69.09%

上述前五名客户销售数据系主营业务收入口径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235,178,087.6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8.9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4.75%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77,011,636.58	38.86%
2	九江富奕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054,168,735.56	15.90%
3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647,415,717.19	9.76%
4	江西碳和供应链有限公司	634,875,792.30	9.57%
5	湖北省时代精铜科技有限公司	321,706,206.04	4.85%
合计	--	5,235,178,087.66	78.9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1,111,529.58	14,140,817.12	49.29%	加大市场导入和客户维护，相关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104,900,753.54	82,856,236.10	26.61%	
财务费用	192,972,113.81	159,896,710.20	20.69%	
研发费用	140,331,768.48	110,544,098.35	26.95%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多孔锂电铜箔开发	技术革新	完成厚度 7-12 μm ，孔径 300-500 μm ，孔隙率 10-30%，铜箔幅宽 30-300mm，卷长 500m 以上的微孔铜箔的批量生产	实现厚度 4.5-12 μm ，孔径 50-500 μm ，孔隙率 10-70%，铜箔幅宽 30-800mm，卷长 $\geq 1000\text{m}$ 的微孔铜箔的批量生产	拓展全固态电池负极集流体市场
UHT-60 工艺开发	开发新产品	已完成	铜箔双面粗糙度 $R_a > 0.5$ ， $R_z > 3.0$	抢占全固态电池负极集流体市场
双面毛锂电铜箔开发	技术革新	处于小试阶段	铜箔抗拉强度 $63 \pm 6\text{kgf/mm}^2$ 延伸率 $> 3\%$	抢先布局锂电铜箔高端市场，完成技术储备，保持行业技术领先
低模量锂电铜箔开发	开发新产品	小试阶段完成	高强铜箔 0.5%抗拉强度 $< 300\text{MPa}$	抢先布局锂电铜箔高端市场，完成技术储备，保持行业技术领先
无铬钝化工艺开发	技术革新	小试阶段完成	无铬钝化铜箔抗氧化能力与有铬钝化相当	布局欧洲高环保要求高端铜箔，保持行业技术领先
高速线路板用第 1-3 代超低轮廓电解铜箔 (V-HS1~V-HS3) 研发	开发新产品	项目已完成	1. 开发 18 μmV -HS1 产品，性能满足客户要求； 2. 开发一种特殊的表面处理工艺，通过添加金属或有机添加剂来控制铜瘤大小及形状，同时做好技术储备。	拓展高速数字电路细分市场
IC 封装载板用 V-SLP 铜箔开发	开发新产品	量产阶段	1、对生箔机进行改造，符合 V-SLP 铜箔生产能力。 2、确定电解工艺达技术指标； 3、高温抗氧化、抗拉、延伸率达技术指标要求；	拓展 IC 封装细分市场应用
新型镀膜工艺的开发	开发新产品	单机中试阶段	1. 规模化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高质量复合铜箔；	为公司做好技术储备

			2. 掌握一种高质量薄膜金属化溅射工艺； 3. 掌握一组无针孔极薄铜层电化学沉积方法和添加剂配方； 4. 形成一套高质量复合铜箔稳定生产制备的工艺体系。	
高频覆铜板用反向处理铜箔（R-HF1）研发	开发新产品	项目已完成	1. 对阴极辊抛磨参数优化，开发出一套低轮廓阴极辊抛磨技术； 2. 完成低粗糙度生箔工艺开发； 3. 特殊形貌粗糙化添加剂技术开发； 4. 低铁磁性金属电化学沉积工艺； 5. R-HF1 形成批量生产能力	拓展高频覆铜板用铜箔细分市场应用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74	214	28.0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05%	8.89%	35.55%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76	71	7.04%
硕士	38	25	52.00%
博士	10	7	42.86%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83	76	9.21%
30~40 岁	151	111	36.04%
40 岁以上	40	27	48.15%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40,331,768.48	110,544,098.35	67,662,018.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15%	1.73%	1.7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8,602,584.51	5,517,746,002.66	1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5,251,636.86	5,889,578,120.67	1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649,052.35	-371,832,118.01	-28.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59,816.11	938,847,373.29	-88.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6,743,002.67	2,284,040,885.14	-3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383,186.56	-1,345,193,511.85	-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0,932,204.58	3,476,966,202.24	10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2,272,168.69	2,063,918,362.79	96.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8,660,035.89	1,413,047,839.45	110.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2,556,702.16	-303,977,790.41	436.3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减少较多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理财产品赎回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减少较多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理财产品购买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公开发行股份筹资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公开发行股份筹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因系公司对销售回款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存在贴现或背书转让的情况，而按照会计处理相关要求，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贴现取得资金应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时背书转让的票据回款亦未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体现，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差异。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754,393.89	0.60%	理财产品收益及参股公司分红	部分有，部分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3,375.00	0.15%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6,840,212.54	-5.44%	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1,194,197.02	0.95%	供应商罚款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1,374,825.68	1.09%	税收滞纳金	否
其他收益	150,856,609.25	120.05%	政府补助和项目补贴等	部分有，部分无

信用减值损失	-22,841,386.48	-18.18%	计提坏账准备	否
--------	----------------	---------	--------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538,571,529.53	25.14%	1,492,838,427.06	15.11%	10.03%	报告期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应收账款	1,700,480,171.73	12.08%	921,212,828.11	9.32%	2.76%	
存货	1,739,945,362.25	12.36%	1,152,283,914.55	11.66%	0.70%	
固定资产	4,292,278,294.90	30.50%	3,245,582,404.93	32.85%	-2.35%	
在建工程	971,853,326.23	6.91%	1,175,981,801.37	11.90%	-4.99%	
短期借款	3,696,843,353.00	26.27%	1,742,300,540.26	17.63%	8.64%	
合同负债	8,451,793.78	0.06%	10,316,726.02	0.10%	-0.04%	
长期借款	1,186,234,728.87	8.43%	1,159,155,996.26	11.73%	-3.30%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5,124,049.23				30,000,000.00	5,124,049.23		30,000,000.00
2. 衍生金融资产	0.00	191,175.00	240,575.00					431,750.00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45,440.00							7,445,440.00
应收款项融资	345,289,821.02						-56,193,994.43	289,095,826.59

上述合计	357,859,310.25	191,175.00	240,575.00	0.00	30,000,000.00	5,124,049.23	-56,193,994.43	326,973,016.59
金融负债	0.00	-7,800.00						7,80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终止确认和新增确认差额-56,193,994.43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参见第十节七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405,810,138.59	1,575,613,932.50	-10.7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兰州电解铜箔建设项目二期	自建	是	制造业	60,290,000.00	621,610,000.00	自筹和贷款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兰州电解铜箔建设项目	自建	是	制造业	108,380,000.00	1,194,290,000.00	自筹和贷款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期													
琥珀新材料电解铜箔建设项目一期一阶段	自建	是	制造业	1,144,584,531.77	1,441,836,878.51	自筹、贷款及募集资金	78.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年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高档铜箔项目的公告》	
电解铜箔装备制造项目	自建	是	制造业	33,684,349.20	73,084,252.20	自筹资金	86.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电解铜箔生产材料制造项目	自建	是	制造业	15,597,784.35	34,664,726.85	自筹资金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1,362,536,665.32	3,365,485,857.56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商品期货合约	0	0	18.34	24.06	11,780.31	5,822.38	5,957.93	1.21%
合计	0	0	18.34	24.06	11,780.31	5,822.38	5,957.93	1.21%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p>为规避库存铜材料的公允价值波动风险或预期采购的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将期货交易所的期货交易合约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公司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公司的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p> <p>本公司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公司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制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p> <p>1、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①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工具组成；②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③该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②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③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p> <p>公司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公司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p> <p>2、套期会计处理</p> <p>(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本公司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p> <p>(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以下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认：①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②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上述情况外，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套期会计终止时，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在预期交易发生并计入损益时，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损益。如果预期交易不会发生，则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p>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商品期货合约(套期工具)实际平仓盈利 35.76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严格控制套期保值头寸，套期保值效果较好。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	1、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							

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铜的价格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家或地区政策、全球供应链情况等影响较大，当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剧烈波动时，可能出现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导致套期保值效果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控制目标。</p> <p>（2）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成交量不足或缺乏愿意交易的对手，导致交易指令无法按计划入市成交的风险。</p> <p>（3）信用风险 因合作的金融机构出现破产、系统错误、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金融机构出现违约，导致交易、交割、结算等无法正常进行的风险。</p> <p>（4）资金风险 在期货及衍生品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因交易资金未能及时补充到位，导致保证金不足而被强行平仓或无法交割的风险。</p> <p>（5）操作风险 由于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不足、职业道德缺陷等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p> <p>（6）技术风险 由于交易系统、网络、通讯设施及设备故障造成无法正常交易的风险。</p> <p>2、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控措施</p> <p>（1）加强市场跟踪，及时调整策略 公司市场研究人员应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完善研究框架，全面分析市场情况。对套期保值进行动态监控，适时调整套期保值操作策略，及时执行风险预警、止损机制等风险管理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p> <p>（2）合理选择交易合约 交易工具应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结合现货的采购、销售、生产周期等合理选择对应月份的交易合约，持仓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2 个月或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不盲目从事长期业务或展期。</p> <p>（3）选择资质好的金融机构合作 在开立期货及衍生品交易账户时，选择交易系统稳定、监管体系完善、资金实力强、业务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合作。</p> <p>（4）加强交易账户风险度监控，提前计划资金需求 加强交易账户的资金监管，实时监控账户风险度变化情况，在套期保值规模内严格控制交易额度。预判未来交易的资金规模，根据需求提前做好资金安排，防范资金风险。</p> <p>（5）提升业务人员的综合素质 加强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套期保值业务人员的专业素养及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人才队伍的综合素质。</p> <p>（6）提升硬件配置，强化沟通渠道 根据交易需要配置符合标准的电脑、网络等设施、设备，确保交易系统正常运行。同时，采用多元化沟通交流渠道，确保市场变化、交易指令等重要信息的快速传递。</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不适用。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独立董事 对公司衍生 品投资及 风险控制 情况的专 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衍生品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制定《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内部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及处理程序等内部控制程序，对风险能形成有效控制。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 年	公开发行股票	189,084.61	176,440.75	100,208.40	100,208.40	0	0	0.00%	77,410.53	存放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及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0
合计	--	189,084.61	176,440.75	100,208.40	100,208.40	0	0	0.00%	77,410.5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6,440.75
加：尚未支付和置换的发行费用（注）	2,584.06
募集资金利息及现金管理利息收入	885.72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5,125.40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147.49
募集资金本期支付发行费用	1,143.18
募集资金本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65,083.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0.93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7,410.53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16,832.10
现金管理专户余额	60,578.43

注：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179,024.81 万元，其中尚未支付和置换的发行费用共计 2,584.0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440.75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	否	65,000	65,000	25,807.39	25,807.39	39.70%	2022年03月	4,985.37	32,158.91	不适用	否
高性能电解铜箔研发项目	否	15,000	15,000	10,627.55	10,627.55	70.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	40,000	40,069.08	40,069.08[注1]	100.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0,000	120,000	76,504.02	76,504.02	--	--	4,985.37	32,158.91	--	--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五万吨高档铜箔项目	否	56,440.75	56,440.75	23,704.38	23,704.38	42.00%	2026年一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6,440.75	56,440.75	23,704.38	23,704.38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合计	--	176,440.75	176,440.75	100,208.40	100,208.40	--	--	4,985.37	32,158.91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高档铜箔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56,440.75 万元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琥珀新材料年产 5 万吨高档铜箔项目，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解决。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支付上述项目的金额 23,704.38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5,125.40 万元和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47.49 万元，共计 36,272.89 万元；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及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以募集资金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注 1] 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总额 69.08 万元，系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一并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解铜箔的生产销售	20000	216,225.83	35,158.91	191,211.17	5,451.08	4,985.37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解铜箔的生产销售	100000	498,870.74	138,003.70	253,682.76	-4,070.35	-3,983.89
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解铜箔的生产销售	50000	154,663.66	47,823.73	0.31	-2,036.24	-2,036.24
江西斯坦德电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铜箔相关生产材料的研发和生产	4000	13,816.34	5,136.66	11,128.73	1,274.53	1,323.80
九江德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电材料及铜箔添加剂的研发及生产	1350	8,675.15	5,153.50	6,619.23	1,632.48	1,436.52
九江烁金能源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铜箔相关生产设备的研发和生产	10000	20,592.40	10,198.76	8,241.92	486.43	486.4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深耕电解铜箔行业，依托自身已取得的市场地位与核心技术积累，推动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一方面，公司将有序扩张产能，把握我国新能源汽车加速渗透和电子信息产业持续发展等行业发展机遇，不断开拓客户资源，提升市场地位与品牌知名度；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依靠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把握行业需求及先进技术的发展方向，持续在锂电集流体铜箔和电子电路铜箔两个领域投入研发资源，巩固自身在锂电集流体铜箔领域取得的领先优势，积极布局前沿锂电集流体铜箔产品技术，加强高端电子电路铜箔产品研发推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有序扩张产能，积极布局高端铜箔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产能有序扩张的战略，通过九江新建生产基地琥珀工厂及兰州新建产线的方式，实现了产能的有序扩张，从 2022 年末的 8.5 万吨/年提升至 2023 年末的 12.5 万吨/年，新增产能以高端锂电铜箔和电子电路铜箔产能为主。公司 2023 年高端铜箔产品销售占比接近 15%，单月最高达到 30%。在产品结构优化方面取得优异成果，通过高抗拉铜箔产品配合下游向高硅负极锂电池迭代，对锂电铜箔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具有引领效应。

2、坚持自主研发，建立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报告期内加强研发投入力度，针对下一代半固态/全固态锂电池技术，公司根据对行业的深入研究率先布局相应的集流体解决方案，利用自身研发平台优势，已成功开发出多孔铜箔和双面毛铜箔以匹配金属锂负极及特殊极耳设计。针对高端电子电路铜箔的研发，公司通过建立“超低轮廓生箔添加剂技术”、“超微细粗化添加剂技术”、“低铁磁性阻挡层电沉积技术”、“硅烷偶联剂适配技术”等研发技术体系，通过对电解铜箔生箔及表面处理层的有效调控，报告期内先后在高速、高频及封装应用领域实现了产品的开发及量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合计拥有 232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4 项。目前，公司在极薄高抗拉高模量高延伸系列锂电铜箔领域取得行业领先，在高端电子电路铜箔领域实现核心技术突破。

3、积极引进和培养高端研发人才

报告期内，为保持公司生产工艺、产品技术领先性，公司高度重视对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及激励，现有研发团队由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厦门大学等高校博士、硕士以及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多名行业资深专家，研发团队背景及综合能力位居同行业前列。公司针对高端人才，从薪酬、股权激励、发展空间多角度建立了相应的激励制度，不仅向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水平和长期激励计划，更营造了开放、透明、良性竞争发展的团队文化。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核心技术人员激励体系，将个人利益和公司发展紧密联系，充分保证了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产能扩张计划

公司已建成江西九江德富、九江琥珀和甘肃兰州三大生产基地，产能目前位于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兰州基地三期项目规划建设 4 万吨/年的产能已实现投产、琥珀新材料厂区一期项目一阶段规划建设 2.5 万吨/年的产能建设顺利推进。后续，公司将把握市场机遇，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和自身资金储备等情况，合理规划后续产能扩建计划。铜箔行业具有明显的资金壁垒和规模优势，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电解铜箔生产企业之一，从而充分发挥头部企业的产能优势、成本优势和定价话语权，提升市场占有率及综合竞争力。

2、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出发点，拟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推进重点研发项目，紧跟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保持在锂电铜箔领域的领先优势并进一步优化电子电路铜箔产品结构。在锂电铜箔领域，公司将深度理解技术前景和客户需求，加大对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投入，持续提升锂电铜箔产品在极薄、抗拉强度、延伸率、弹性模量等核心领域的性能，满足下游客户对铜箔产品物性方面的要求。公司长期跟踪下游锂电池技术的发展，对未来可能的锂电集流体替代性技术进行了重点研究，包括三维多孔集流体铜箔、铜基高分子复合集流体等下一代集流体解决方案都已列入公司技术研发计划。

在电子电路铜箔领域，公司重视铜箔在 5G、高密度互联电路以及超精细线路等新领域的应用，不断加强高端电子电路铜箔产品的研发，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铜箔对于通讯以及高端电子产品是不可或缺的重要材料，也是实现半导体元器件连接的功能材料，其性能直接影响电路以及半导体的功能特性。相较于锂电铜箔较高的国产化水平，国内电子电路铜箔整体基础薄弱，目前仅能在中低端市场大规模应用，产品性能与进口产品有非常大的差距，成为电子信息产业关键的“卡脖子”材料之一。公司于 2020 年起组织实施电子电路铜箔五年发展路线图，积极布局开发适用于 5G 等高频高速传输场景的低轮廓及极低轮廓铜箔、适用于超高密度互联电路的 HDI 铜箔以及适用于集成电路封装的极薄载体类铜箔等，力争在“十四五”规划期间实现高端产品的进口替代，摆脱关键材料卡脖子的局面。为加快实现以上两大领域的研发计划，公司将继续加强在基础理论和前瞻性技术方面的研究，积极与科研院校等机构进行深度合作，充分发挥公司高素质研发人才在基础研究领域的优势，推进产学研合作与自主创新，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水平，提高公司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持续扩大竞争优势。

3、市场推广计划

通过长期合作，公司已与下游核心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锂电铜箔，公司将继续巩固宁德时代、LG 新能源、德国大众 PowerCo、国轩高科、欣旺达、中创新航等龙头客户之间的合作，同时加快导入日系及瑞典 Northvolt 等海外战略客户，公司将持续研发投入以适应大客户对产品快速迭代的技术要求，并通过有序扩张产能以提升批量交付能力，从而与下游客户之间建立深度的合作和信任关系。

对于电子电路铜箔，公司将继续开拓下游覆铜板、印制电路板领域龙头厂商，同时以终端产品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把握技术变化趋势，引导产品开发节奏和方向，并根据研发和量产进度积极推广 RTF、VLP、HVLP 等高频高速以及封装领域用铜箔，进一步优化电子电路铜箔产品结构，提升高端品类销售占比、持续优化客户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竞争能力。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8 月 31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全体投资者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德福科技： 2023 年 8 月 3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全体投资者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德福科技：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享有平等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全面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同时聘请律师列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尊重和维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关于股东与控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均相互独立运行，同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亦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包含行业专家、财务和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士，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各位董事均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勤勉的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地作出判断并发表意见。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履行其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5、关于经理层

公司已建立《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的选聘、职责、权限范围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能够忠实的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管理任务，没有发现违规行为。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7、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目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内容和方式等，以保证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规范形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8、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纸质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章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善的生产经营体系，具备完全自主的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

1、公司业务与资产独立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和管理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

2、机构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责、权、利关系明晰。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股东单位各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本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3 年 03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3 年 04 月 21 日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3 年 08 月 13 日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61%	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23 年 09 月 15 日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资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3.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1.59%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马科	男	46	董事长	现任	2017 年 12	2026 年 11	136,989,77	0	0	0	136,989,77	

					月 07 日	月 12 日	5.00				5.00	
罗佳	男	40	董事、 总经理	现任	2017 年 12 月 07 日	2026 年 11 月 12 日	440,3 36.00	0	0	0	440,3 36.00	
马德福	男	75	董事	现任	2017 年 12 月 07 日	2026 年 11 月 12 日	27,99 9,294 .00	0	0	0	27,99 9,294 .00	
陈钊	男	47	董事	现任	2017 年 12 月 07 日	2026 年 11 月 12 日	0	0	0	0	0	
江泱	男	46	董事	现任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6 年 11 月 12 日	0	0	0	0	0	
江泱	男	46	副总经 理	现任	2020 年 12 月 02 日	2026 年 11 月 12 日	0	0	0	0	0	
金荣涛	男	59	董事	现任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6 年 11 月 12 日	0	0	0	0	0	
金荣涛	男	59	副总经 理	现任	2020 年 12 月 02 日	2026 年 11 月 12 日	0	0	0	0	0	
雷正明	男	68	独立董 事	现任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6 年 11 月 12 日	0	0	0	0	0	
雷霆	男	37	独立董 事	现任	2021 年 03 月 24 日	2026 年 11 月 12 日	0	0	0	0	0	
王建平	男	60	独立董 事	现任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6 年 11 月 12 日	0	0	0	0	0	
鄢志娟	女	50	独立董 事	离任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0	0	0	0	0	
张杰	男	33	监事会 主席	现任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6 年 11 月 12 日	0	0	0	0	0	
杨帅国	男	42	职工代 表监事	现任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6 年 11 月 12 日	0	0	0	0	0	
刘耀华	男	52	监事	现任	2022 年 02 月 28	2026 年 11 月 12	0	0	0	0	0	

蒋卫东	男	6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11月13日	2026年11月12日	0	0	0	0	0	
蒋卫东	男	60	董事	离任	2020年12月02日	2023年11月13日	0	0	0	0	0	
吴丹妮	女	47	董事	离任	2017年12月07日	2023年11月13日	0	0	0	0	0	
吴丹妮	女	47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7年12月07日	2026年11月12日	0	0	0	0	0	
刘广宇	男	49	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20年11月03日	2026年11月12日	0	0	0	0	0	
范远朋	男	37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12月02日	2026年11月12日	0	0	0	0	0	
杨红光	男	37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11月13日	2026年11月12日	0	0	0	0	0	
杨红光	男	37	监事	离任	2020年11月19日	2023年11月13日						
宋铁峰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11月13日	2026年11月12日	0	0	0	0	0	
龚凯凯	男	35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11月13日	2026年11月12日	0	0	0	0	0	
张涛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11月13日	2026年11月12日	0	0	0	0	0	
丁奇	男	46	副总经理	离任	2017年12月07日	2023年11月13日	0	0	0	0	0	
丁顺梅	女	50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17年12月07日	2023年11月13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65,429,405	0	0	0	165,429,405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蒋卫东、吴丹妮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鄢志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杨红光、丁顺梅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丁奇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鄢志娟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11月13日	任期届满离任
丁奇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3年11月13日	任期届满离任
丁顺梅	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11月13日	任期届满离任
蒋卫东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11月13日	任期届满离任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丹妮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11月13日	任期届满离任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杨红光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23年11月13日	任期届满离任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江泐	董事	被选举	2023年11月13日	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江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金荣涛	董事	被选举	2023年11月13日	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金荣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王建平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年11月13日	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杰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3年11月13日	监事会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杨帅国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3年11月13日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帅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宋铁峰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年11月13日	董事会聘任宋铁峰先生为副总经理
龚凯凯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年11月13日	董事会聘任龚凯凯先生为副总经理
张涛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年11月13日	董事会聘任张涛先生为副总经理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公司董事会现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11名。

（一）董事会成员

1、马科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 3604211978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九江县弘盛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德福有限监事、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德福科技董事长。

2、罗佳先生，中国国籍，1984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 3604211984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专业。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博士后、助理研究员，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北京未名聚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历任德思光电监事、执行董事，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德福有限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德福科技董事、总经理。

3、陈钊先生，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7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英国雷丁大学 ICMA 中心资本市场与国际证券专业。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营业部投资银行部分分析员，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迪拜投资（上海代表处）投资部分分析员，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历任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北非部、矿业部经理、高级经理助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中非信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一部部门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中信国安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瑞瞻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德福科技董事。

4、马德福先生，中国国籍，1949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 3604031949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开大学半导体专业，副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76 年 12 月至 1984 年 9 月担任九江整流器厂车间负责人，1984 年 9 月至 1987 年 6 月任庐山无线电厂车间负责人，1987 年 6 月至 1989 年 5 月任九江电子材料厂厂长助理，1989 年 5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九江电子材料厂厂长兼书记，200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德福有限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监事，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德福科技董事。

5、金荣涛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 3621011965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方冶金学院（现江西理工大学）冶金系有色金属冶炼专业。1988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西北铜加工厂工程师，1997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铜陵中金铜箔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3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黄铜棒材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教授级工程师及铜业部部长，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浙江花园新能源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2019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有色金属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2020 年 3 月至今任德福科技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江洪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 3210831978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有机化学专业。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材料与工程系博士后，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中科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九江德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九江德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雷正明先生，中国国籍，1956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 6125221956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共陕西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80 年 12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第四机械工业部第七零四厂计量处、检验处、机动处副处长，规划处、科技处处长、办公室主任，1999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陕西海纳广播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西安宏泰互感器制造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秘书长，2023 年 7 月至今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名誉秘书长、高级顾问，2014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问，2021 年 9 月至今任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德福科技独立董事。

8、雷霆先生，中国国籍，1987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 4112021987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化学专业。2013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斯坦福大学化工系博士后，2018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工学院材料与工程系特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21 年 3 月至今任德福科技独立董事。

9、王建平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 4301021964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82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南省宁乡县中国人民银行储蓄会计、湖南省沅江市中国人民银行会计、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沅江支行负责人、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会计处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中国民生银行

总行财会部财务处处长、副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民生银行总行党委委员、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中民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1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601028）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德福科技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张杰先生，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能源化工专业，博士学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开发主管。现担任本公司监事。

2、刘耀华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6 年 12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九江财兴卫浴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正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深圳市益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力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福建德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质控负责人，2021 年 9 月、11 月至今任富和集团副总经理、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九江金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德福科技监事。

3、杨帅国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海南师范大学应用数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11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监，2018 年 12 月至今任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现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罗佳先生，中国国籍，198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专业。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博士后、助理研究员，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北京未名聚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历任德思光电监事、执行董事，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九江德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德福科技董事、总经理。

2、蒋卫东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安徽大学分析化学专业。198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有机化工公司副总工程师，1998 年 12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中金铜箔公司总工程师，2003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副总、董事长、集团公司副总裁，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铜陵市华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德福科技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德福科技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金荣涛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方冶金学院（现江西理工大学）冶金系有色金属冶炼专业。1988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西北铜加工厂工程师，1997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铜陵中金铜箔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3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黄铜棒材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教授级工程师及铜业部部长，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浙江花园新能源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2019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有色金属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2020 年 3 月至今任德福科技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江泮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有机化学专业。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材料与工程系博士后，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中科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九江德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九江德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范远朋先生，中国国籍，1987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专业。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北京旭阳科技有限公司应用化学事业部工程师，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工艺开发部工程师，2017 年 12 月至今历任德福科技研发中心经理、首席质量官、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杨红光先生，中国国籍，1987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药物化学专业。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2017 年 8 月至今任德思光电技术总监，2019 年 8 月至今任德福科技项目开发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德福科技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7、宋铁峰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电化学专业。2008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主管、销售部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福建清景铜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8、张涛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央党校法律专业毕业，199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历任九江县黄老门乡政府干部，九江县委组织部干部、副科级组织员，九江县新合镇纪委书记、副书记，九江县岷山乡乡长，九江市柴桑区赛城湖垦殖场党委书记，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党政办主任，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职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中心、计划中心（兼），2022 年 10 月至今任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9、龚凯凯先生，中国国籍，198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常熟理工学院应用化学专业。2011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铜箔部门工程师，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浙江花园新能源公司品质部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20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中心电子电路业务部。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0、刘广宇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注册会计师。1996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历任国泰君安证券湖北分公司内控管理综合部文员、人力资源专员、行政专员、交易员、计划财务部控制员，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雷盛德奎企业（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上海蒂森克虏伯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上海英迈吉东影图像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上海牛元工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北海绩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任德福科技财务负责人。

11、吴丹妮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专业。2006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北京鼎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北京市天如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九江德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德福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马科	九江科冠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09 月	-	否
马科	九江德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09 月	-	否
罗佳	九江经开区琥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03 月	-	否
陈钊	苏州瑞潇芑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2018 年 04 月	-	否
刘耀华	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	2021 年 09 月	-	是
蒋卫东	九江经开区同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03 月	-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马科	江西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6月	-	否
马科	瑞昌市天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3月	-	否
马德福	九江铜心铜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09月	-	否
金荣涛	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学术委员会	委员	2019年02月	-	否
金荣涛	中国有色金属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家委员会	委员	2019年05月	-	否
雷霆	北京大学	工学院材料与工程系特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2018年03月	-	是
雷正明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	名誉秘书长、高级顾问	2010年05月	-	是
雷正明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副秘书长	2014年01月	-	是
雷正明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问	顾问	2019年10月	-	是
雷正明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9月	-	是
王建平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9月	-	是
吴丹妮	海南益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03月	-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批准执行。
2. 确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参照其他同区域已上市公司董事和监事津贴标准并考虑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员工的，结合个人工作绩效完成情况、工作年限、同行业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未在公司参与经营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 实际支付情况：2023 年度公司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合计 1,852.09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马科	男	46	董事长	现任	267.03	否
马德福	男	75	董事	现任	254.83	否
罗佳	男	40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25.99	否
陈钊	男	47	董事	现任	15.00	否
江泱	男	46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33.11	否
金荣涛	男	59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03.27	否
雷霆	男	37	独立董事	现任	15.00	否
雷正明	男	68	独立董事	现任	15.00	否
王建平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0	否
张杰	男	33	监事会主席	现任	9.71	否
杨帅国	男	42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8.92	否
刘耀华	男	52	监事	现任	0.00	是
蒋卫东	男	60	副总经理	现任	169.09	否
吴丹妮	女	47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110.97	否
范远朋	男	37	副总经理	现任	121.42	否
龚凯凯	男	35	副总经理	现任	12.29	否
杨红光	男	37	副总经理	现任	77.74	否
张涛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16.09	否
宋铁峰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12.60	否
刘广宇	男	49	财务负责人	现任	153.57	否
鄢志娟	女	50	独立董事	离任	13.04	否
丁顺梅	女	50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45.91	否
丁奇	男	46	副总经理	离任	69.50	否
合计	--	--	--	--	1,852.09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02 月 02 日		1.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手册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10 日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

			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31 日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2 年总结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总经理 2022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07 月 28 日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1 日	2023 年 08 月 21 日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9 日	2023 年 08 月 30 日	1. 《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4. 《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4.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8. 《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马科	8	8	0	0	0	否	5
马德福	8	8	0	0	0	否	5
陈钊	8	8	0	0	0	否	5
罗佳	8	8	0	0	0	否	5
蒋卫东	7	7	0	0	0	否	5
吴丹妮	7	7	0	0	0	否	5
雷正明	8	8	0	0	0	否	5
雷霆	8	8	0	0	0	否	5
鄢志娟	7	7	0	0	0	否	5
江泱	1	1	0	0	0	否	5
金荣涛	1	1	0	0	0	否	5
王建平	1	1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深入公司现场调查，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独立董事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内部控制、重大经营决策等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监督，为公司未来发展和规范运作及提升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鄢志娟、雷正明、吴丹妮	4	2023 年 03 月 0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同意各项议案，提出相关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	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同意各项议案，提出相关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08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同意各项议案，提出相关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审计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同意各项议案，提出相关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王建平、雷霆、陈钊	1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审计通过《关于审议〈2023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同意各项议案，提出相关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	马科、雷霆、雷正明	2	2023 年 03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同意各项议案，提出相关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	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同意各项议案，提出相关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第二届战略委员会	马科、陈钊、罗佳	1	2023 年 03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战略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同意各项议案，提出相关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雷正明、罗佳、鄢志娟	1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同意各项议案，提出相关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	无	无

					过所有议案。		
--	--	--	--	--	--------	--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6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50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27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45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23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751
销售人员	33
技术人员	274
财务人员	27
行政人员	188
合计	2,27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以下	1077
大专	764
本科	354
硕士	64
博士	14
合计	2,273

2、薪酬政策

为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制度，对员工在一定时期内所表现出来的能力、努力程度等进行分析，做出客观评价，给予员工相应的激励以及公正合理的待遇，激发员工工作热情和提高工作效率。公司依据现有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依据市场行情，结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提供包括“五险一金”较为健全的福利保障。公司将对薪酬绩效体系不断优化，适时调整公司员工薪资水平。公司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丰富职工的文化生活，增强员工归属感和满意度。

3、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培训体系，对员工进行梯队式培养，并不断加以完善。公司的培训分为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两种形式。内部培训方面，公司建立了一支内部讲师队伍，开设内部公开课，使用公司内部资源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各部门技能培训及管理能力的培训，不断激发员工潜能，帮助员工成长和提高；外部培训方面，公司通过聘请外部讲师及组织员工参加外部培训等方式，为不同的员工及管理层制定富有针对性的专项培训，拓宽员工的思维理念，提高员工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公司通过外训和内训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岗位需求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为员工搭建良好的职业发展通道，为公司稳定发展储备人力资源。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82,699,7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3,061.60万元。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55
每10股转增数（股）	4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50,23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4,762,65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4,762,650
可分配利润（元）	971,009,10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拟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0,2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5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24,762,65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180,092,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30,322,000 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 ①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③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未构成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1) 重大缺陷： ①重大经营问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决策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损失达到定量标准； 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 (2) 重要缺陷：缺陷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未达到或超过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3) 一般缺陷：未构成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具体如下： 重大缺陷：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10%； 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一般缺陷：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德福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在内的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法律法规要求被处罚的情形。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监测频次和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进行环境信息公开，近三年来无环保投诉，未发生重大环境事件。公司建设项目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要求，所有项目均经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排污许可管理
1	德福科技	913604001593066347001W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建设环保局	2027年10月27日	重点
2	德富新能源	91360406MA396PFK06001U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3日	-
3	德福新材	91620100MA7204TM7Q001V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锅炉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8年8月31日	重点
4	九江烁金能源工业有限公司	91360406MA7MGUGU6Q001W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07月24日至2028年07月23日	否（登记管理）
5	江西斯坦德电极科技有限公司	91360406MA7MGUK73U001P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兴路188号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自2022年09月30日至2027年09月29日止	简化管理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德福科技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间接排放	1个	全厂区1个废水总排口	34mg/L	汽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91t	106.45t/a	无
		氨氮	间接排放	1个		4.04mg/L		1.22t	7.56t/a	无
		总磷	间接排放	1个		0.139mg/L		0.04t	0.213t/a	无
		总氮	间接排放	1个		6.52mg/L		2.05t	无总量	无

			放			L		要求			
		总铬	间接排放	1 个		0.0296mg/L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31-2020	0.0089t	0.095t/a	无	
		六价铬	间接排放	1 个		0.0273mg/L		0.0082t	0.075t/a	无	
	总铜	间接排放	1 个		0.087mg/L	0.027t		无总量要求	无		
	废气	硫酸雾	有组织	17 个	全厂区 17 个废气排放口	3.03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6.85t	无总量要求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个	全厂区 2 个废气排放口	15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0.176t	无总量要求	无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个		2mg/m ³		0.026t	0.448t/a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个		110mg/m ³		1.944t	12.553t/a	无	
	德福新材	废水	总铬	间接排放	1 个	全厂区 1 个废水总排口	0.02725mg/L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31-2020	0.0004t	0.07t/a	无
			六价铬	间接排放	1 个		0.004mg/L		0.000084t	0.014t/a	无
化学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个	53.5mg/L		8.61t		61.47t/a	无	
氨氮			间接排放	1 个	6.0775mg/L		0.665t		1.07t/a	无	
总磷			间接排放	1 个	0.02mg/L		0.013641t		无总量要求	无	
总氮			间接排放	1 个	6.695mg/L		1.273485t		无总量要求	无	
总铜			间接排放	1 个	0.445mg/L		0.051794t		无总量要求	无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个	全厂区 2 个废气排放口	62.15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1.66014t	无总量要求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个		13.58mg/m ³		0.379171t	无总量要求	无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个		0		0	无总量要求	无	
		铬酸雾	有组织	2 个		0.022mg/m ³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0.000174t	无总量要求	无
		硫酸雾	有组织	8 个	全厂区 8 个废气排放口	1.523mg/m ³	2.410737t	无总量要求	无		
		臭气浓度	有组织	2 个	全厂区 2 个废气排放口	499.75(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无总量要求	无	
		硫化氢	有组织	2 个		0.0318mg/m ³		0.001129t	无总量要求	无	
氨(氨气)	有组织	2 个	4.495mg/m ³	0.159687t		无总量要求		无			
烁金能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 个	全厂区	11.0mg/	大气污	0.436t	无总量	无	

源					1 个废气排放口	m ³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要求	
斯坦德科技		颗粒物	有组织	1 个		9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0.0016t	无总量要求	无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个		2mg/m ³		0.0004t	无总量要求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个		76mg/m ³		0.031t	0.542t/a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1 个		24.7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1.609t	无总量要求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个		10mg/m ³		0.866t	无总量要求	无
		氯化氢	有组织	1 个		3.7mg/m ³		0.3666t	无总量要求	无
		硫酸雾	有组织	1 个		4.7mg/m ³		0.0447t	无总量要求	无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1 个		0.408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0.0039t	0.004t/a	无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个	全厂区 1 个废水总排口	173mg/L	官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0.2076t	0.5t/a	无
		总氮	间接排放	1 个		11mg/L		0.0131t	无总量要求	无
总铜		间接排放	1 个	0.0475mg/L		0.000057t		无总量要求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在生产运营中严格落实“三废”的处理，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做到达标排放，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可持续协调发展。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监管污水处理设施的各个环节，做到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达标；严格监管废气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严格管理固废的处理，对固废实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利用和处置；此外，按照相关环保要求，针对噪声源实行有效监控。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污染源	处理措施
废气	硫酸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酸性废气硫酸雾，废气经酸雾净化塔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地方环保主管部门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硫酸雾监测结果均满足要求。
	锅炉废气	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锅炉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由不低于 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锅炉烟气监测结果均满足要求。
废水	生产废水	工艺废水采用分类收集、专管专送、分质集中预处理，含铬、含铜、含锌废水收集后单独处理。车间废水经回收系统预处理后，大部分废水回用于生产，少部分废水经达标排放系统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园区污

		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自身排污特点，按照国家有关监测规范要求，均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经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审核后，按照方案要求定期监测并对外公开数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及子公司均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后，报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确保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将得到有效及时处置。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发生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等四个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没有发生一次环境责任事故及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没有被环保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领导重视环保，通过环保投入、环保培训等落实厂区环保管理制度要求。公司环保投入主要用于环保设施运行、环保手续完善、环保监测、排污费、环保税、环保设施建设和日常维护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共计投入环保相关费用 4903.84 万元，并依法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税。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天然气和柴油，均由外部购入，天然气主要用于锅炉转换为蒸汽供溶铜使用，柴油主要用于厂内叉车。为节约能源，降低碳排放，成立了能源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公司能源发展和节能改造项目规划。公司制定了《能源和资源使用管理程序》、《能源评审控制程序》、《能源计量管理制度》、《能源管理规范》、《温室气体管理程序》等体系文件，保证公司能源管理按规范运行。德福科技取得了 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产品结构调整、节能技术开发、耗能设备改造等一系列措施，降低能源消耗。公司及子公司德福新材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力争 3-5 年内成为行业一流的绿色低碳示范工厂。公司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同比上年度下降 6.63%。

公司积极推行绿色清洁能源转换，降低碳排放。2023 年德福科技与九江三峡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建立了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对厂区所有厂房屋顶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组件，目前项目已经完成，设计年发电量约 389.54 万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一）股东及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

公司坚决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定期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参与。此外，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投票提供便利条件，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平等权利。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专业团队，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紧密沟通和互动。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协调投资者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问询等。同时，公司成立投资者与公共关系管理委员会，与关注公司发展的投资者保持良好、充分、有效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形成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机制。

公司始终坚持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和保障，通过与投资者的共同努力与紧密合作，将能实现可持续和长期的投资回报，达成投资者及公司双赢的局面。

（二）职工权益保护

（1）维护员工权益，完善员工保障机制。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建立《人力资源管理程序》及多项管理制度，规范招聘与解聘、薪酬与晋升、工时与假期等方面的管理，并持续完善员工权益保障机制，包括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社会保险缴纳等方面，确保员工获得应有的待遇和保障。同时关注员工的工作与生活平衡，积极为员工创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2）员工多元化，推行公平公正招聘及晋升机制。公司倡导多元化文化，鼓励不同学历、性别、年龄的员工加入我们的团队。我们相信，多元化的团队能够激发更多的创新思维和灵感。因此，我们积极推行公平公正的招聘机制和晋升机会，让不同背景的员工都能在公司中获得成长和发展的机会。

（3）完善管理制度，建立良好薪酬福利体系。公司建立《薪酬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考核管理制度》等文件，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五险一金等，确保员工获得合理的报酬和丰厚的福利。同时关注员工的职业发展，为员工提供良好的晋升渠道和职业发展机会。同时，我们还为员工提供丰富的福利，如带薪休假、节日福利、年度体检、提供食宿、企业年金等，以保障员工的身心健康和工作积极性。

（三）客户、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遵循「质量至上 持续改进 诚信服务 顾客满意」的质量方针，以及「以顾客为中心」的价值观，承诺提供给客户满意的产品与服务。公司具备认证资格的各生产基地及子公司均取得 IATF16949 或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此基础上搭建了适合公司运营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建立长期信赖的合作关系，维持良好的日常沟通交流频次，关注客户、供应商的需求和期望，并分析其所关注的议题，及时给予对方回应和反馈的同时，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在做大做强的同时，一直坚持公司把造福桑梓、回报社会作为企业的一份责任和担当，先后在捐资助学、抗震救灾、乡村振兴等社会公益事业方面积极踊跃捐款捐物，践行企业使命，担负社会责任。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联合江西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开展江西希望工程“德福希望之星”助学项目捐赠仪式，向江西希望工程捐赠助学金 20 万元，用于资助九江市德安县 50 名高中在校困难学生。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再次向江西希望工程捐赠善款 25 万元，用于资助 2022 年参加江西省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的 50 名高中毕业生。希望通过帮助让逐梦的学生们没有后顾之忧，以更好的心态去安心学习，顺利完成学业。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八一”建军节来临之际，德福科技党支部来到结对帮扶的九江市经开区向阳街道西林村开展“慰问退伍老兵 弘扬拥军精神”主题党日活动，对困难退役老兵进行走访慰问，表达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和关爱。

2023 年 10 月 21 日，九江市柴桑区举行“德福相伴 未来可期”困境儿童同行项目捐赠仪式，公司向本次项目捐赠资金 46,000 元。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万企兴万村”行动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甘肃省委、省政府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启动实施“结对帮扶·爱心甘肃”工程建设的系列决策部署行动，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甘肃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向环县捐赠 20 万元，以拳拳之心、殷殷之情，助力环县公益慈善和乡村振兴事业发展。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马科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4)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023 年 08 月 17 日	长期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马科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该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钊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2023 年 08 月 17 日	长期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相关

			<p>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p> <p>(4)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陈钊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该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佳、马德福、蒋卫东、吴丹妮、丁奇、范远朋、江泱、金荣涛、刘广宇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p> <p>(4)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2023 年 08 月 17 日	长期	<p>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罗佳、马德福、蒋卫东、吴丹妮、丁奇、范远朋、江泱、金荣涛、刘广宇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该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丁顺梅、杨红光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2023 年 08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九江科冠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2023 年 08 月 17 日	2026-08-16	正常履行

	伙)、九江德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九江经开区琥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 对于本公司从发行人控股股东处受让的股份： 如发行人于本公司受让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之日起 6 个月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发行人于本公司受让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之日起 6 至 12 个月期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发行人于本公司受让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对于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其余股份： 如发行人于本公司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发行人于本公司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本公司所持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2023 年 08 月 17 日	2024-08-16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甘肃新业立德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如发行人于本公司/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本公司/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如发行人于本公司/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p>	2023 年 08 月 17 日	2024-08-16	正常履行

	合伙);共青城源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嘉盛锦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茹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厦门红道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恒晟箔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株式会社 LG 化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九江科富创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3 年 08 月 17 日	2024-08-16	正常履行

	(有限合伙);九江圣风维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瑞潇芑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江德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马小玲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科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科离职后半年内, 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下同)。 4)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23 年 08 月 17 日	长期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 马小玲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该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作贤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在董事、董事会秘书吴丹妮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如董事、董事会秘书吴丹妮出于任何原因离职, 在离职后半年内, 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 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2023 年 08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p> <p>4)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 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 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马科;九江德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九江科冠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减持股份的条件</p> <p>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 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 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p> <p>(2) 减持股份的方式</p> <p>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 减持股份的价格</p> <p>若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 则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 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减持的, 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p> <p>(4) 减持股份的数量</p> <p>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马科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本企业每年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马科离职后半年内, 本人/本企业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 本人/本企业与本人/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p> <p>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 本人/本企业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因执行股份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 应当执行本承诺。</p> <p>(5) 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p> <p>本人/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 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 并由发行人向</p>	2023 年 08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p> <p>本人/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人/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人/本企业与本人/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马德福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减持股份的条件</p> <p>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p> <p>(2) 减持股份的方式</p> <p>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 减持股份的价格</p> <p>若本人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则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p> <p>(4) 减持股份的数量</p> <p>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p> <p>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份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p> <p>(5) 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p> <p>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p>	2024 年 08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p> <p>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瑞满芑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江德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减持股份的条件</p> <p>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p> <p>(2) 减持股份的方式</p> <p>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 减持股份的数量</p> <p>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企业与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p> <p>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企业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份质押协议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p> <p>(4) 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p> <p>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p> <p>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企业与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2023 年 08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马小玲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减持股份的条件</p> <p>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p> <p>(2) 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 减持股份的价格</p> <p>若本人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则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p> <p>(4) 减持股份的数量</p> <p>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科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科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人与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p> <p>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份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p> <p>(5) 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p> <p>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人与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p>	2023 年 08 月 17 日		正常履行

			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科;吴丹妮;罗佳;马德福;陈钊;丁奇;范远朋;江泱;蒋卫东;金荣涛;刘广宇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p>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若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需作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p> <p>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顺序与方式：</p> <p>1) 公司回购股票</p> <p>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p> <p>①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②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p> <p>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p> <p>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p> <p>⑤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业务规则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A.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C.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p> <p>⑥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p> <p>⑦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p>	2023 年 08 月 17 日	2026-08-16	正常履行

		<p>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p> <p>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p> <p>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的，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公司控股股东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①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p> <p>②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p> <p>③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A. 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B.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④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控股股东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p> <p>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若公司控股股东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的，则控股股东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p> <p>①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p> <p>②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p> <p>③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50%。</p> <p>④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p>			
--	--	---	--	--	--

		<p>增持。</p> <p>⑤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p> <p>⑥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p> <p>3、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增持/回购义务或无合法、合理理由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p> <p>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p> <p>（2）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p> <p>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p> <p>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扣留该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采取本承诺的稳定股价措施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p>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科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p>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p>(1)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3 年 08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本公司承诺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p> <p>(1)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p> <p>公司已制定《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p> <p>(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p> <p>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成，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强未来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p> <p>(3) 加大市场开发力度</p> <p>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结合产品结构优化，研发适应市场的高端新产品，提升研发和生产装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能，在生产提速和效率提高的前提下，保证产品高品质。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客户合作基础上，借助与优质客户的合作经验，加强公司品牌推广，进一步开发行业内新的优质客户。公司将以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为基础，不断拓展下游应用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p> <p>(4)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p> <p>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它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p>	2023 年 08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马科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1) 本人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 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 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24年08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佳;马德福;吴丹妮;鄢志娟;陈钊;丁奇;范远朋;江泱;蒋卫东;金荣涛;雷霆;雷正明;刘广宇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23年08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023年08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马科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人将依据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023年08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p>(1)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p>	2023年08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p> <p>(3) 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4)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马科;罗佳;马德福;吴丹妮;鄢志娟;陈钊;丁奇;范远朋;江泱;蒋卫东;金荣涛;雷霆;雷正明;刘广宇;杨红光;丁顺梅;刘耀华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p>(1) 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p> <p>(3)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4)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3 年 08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p>(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3)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p>	2023 年 08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马科;九江德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九江科冠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佳;马德福;吴丹妮;鄢志娟;陈钊;丁奇;范远朋;江决;蒋卫东;金荣涛;雷霆;雷正明;刘广宇;杨红光;丁顺梅;刘耀华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p>(1) 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2) 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 在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 不得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2023年08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马德福;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瑞潇芑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p>(1) 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如因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致公司遭受损失的, 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因此给公司遭受的损失。如本人/本企业未按时将赔偿金支付给公司, 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造成之损失额的相等金额收归公司所有。</p>	2023年08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九江德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p>2) 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马科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德福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德福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也没有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德福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且对德福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该等业务。</p> <p>2、除德福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德福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且对德福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2)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任何从事与德福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且对德福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竞争企业的控制权;(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财务等其他方面的帮助。</p> <p>3、除德福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外,如果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德福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且对德福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德福科技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德福科技或其下属企业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德福科技或其下属企业。</p> <p>4、除德福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业务与德福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等商业秘密。</p> <p>5、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德福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经营的行为。</p> <p>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由此取得的收益将归德福科技所有,本人将及</p>	2023年08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时、足额地向德福科技上缴；给德福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德福科技作出赔偿或补偿。如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上缴、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德福科技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红利。此外，本人将在接到德福科技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等。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4 年 08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马科；九江德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九江科冠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德福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充分尊重德福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德福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如有，下同）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德福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涉及回避表决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且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德福科技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德福科技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德福科技或德福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德福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足额地向德福科技作出赔偿或补偿。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及时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德福科技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红利。在相应承诺履行前，本人/本企业亦不得转让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德福科技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进行转让的除外。	2023 年 08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马德福；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德福科技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德福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德福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如有，下同）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	2023 年 08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伙);苏州瑞 潇芑泰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九江富 和建设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九江德福股 权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p>场原则, 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本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 并且严格按照《公司法》、德福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涉及回避表决的,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 并且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p> <p>(3)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德福科技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自觉维护德福科技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德福科技或德福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德福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人/本企业将及时、足额地向德福科技作出赔偿或补偿。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及时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 则德福科技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红利。在相应承诺履行前, 本人/本企业亦不得转让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德福科技的股份, 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进行转让的除外。</p>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罗佳; 马德福; 吴丹妮; 鄢志 娟; 陈钊; 丁 奇; 范远朋; 江 洪; 蒋卫东; 金 荣涛; 雷霆; 雷 正明; 刘广宇; 杨红光; 丁顺 梅; 刘耀华	关于规范 和减少关 联交易的 承诺	<p>(1)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德福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充分尊重德福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 保障德福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2) 本人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如有, 下同)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 严格遵循市场原则, 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将促使该等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 并且严格按照《公司法》、德福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涉及回避表决的,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 并且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p> <p>(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德福科技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自觉维护德福科技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德福科技或德福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德福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德福科技作出赔偿或补偿。如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 则德福科技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红利。在相应承诺履行前, 本人亦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德福科技的股份(如有), 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进行转让的除外。</p>	2023 年 08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马科	关于社	1、在德福科技首发上市完成后, 如德福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	2023 年 08	长期	正常履行

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保、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	<p>在德福科技首发上市完成前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德福科技受到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德福科技作出补偿。</p> <p>2、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德福科技有权按本人届时持有的德福科技股份比例，相应扣减本人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及应付本人的税后薪酬。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德福科技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p> <p>3、本声明及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月 17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马科	关于土地、房屋相关事项的承诺	<p>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在先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等事由，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房屋从而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承诺将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p>	2023 年 08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马科、马德福、罗佳、陈钊、金荣涛、江泱、雷霆、雷正明、王建平	保证切实履职的承诺	<p>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p>	2023 年 11 月 13 日	任期届满	正常履行
其他承诺	罗佳、范远朋、江泱、金荣涛、刘广宇、杨红光、宋铁峰、张涛、龚凯凯、吴丹妮	保证切实履职的承诺	<p>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p>	2023 年 11 月 13 日	任期届满	正常履行
其他承诺	张杰、刘耀华、杨红光	保证切实履职的承诺	<p>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p>	2023 年 11 月 13 日	任期届满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	是					

履行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进、张年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鉴证费 2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情况：

- 1、报告期内已结案进入执行阶段或者和解阶段的案件涉案金额约为 1216997.34 元；
- 2、报告期内尚未结案处于仲裁中或审理中的案件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 1176997.34 元。

（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情况：

- 1、报告期内已结案进入执行阶段或者和解阶段的案件涉案金额为 0 元；
- 2、报告期内尚未结案处于仲裁中或审理中的案件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9602 元。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德福新材有重大影响	采购	采购原材料铜、计提利息等	市场化原则	市场价格	206,822.71	36.32%	220,000	否	电汇	市场价格		
白银有色西北铜加工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德福新材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采购	采购原材料铜、计提利息等	市场化原则	市场价格	53,086.13	9.32%	80,000	否	电汇	市场价格		
九江富奕供应链有限公司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所控制的公司	采购	采购原材料铜、计提利息等	市场化原则	市场价格	106,046.99	18.62%	130,000	否	电汇	市场价格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对子公司德福新材有重大影响的	采购	采购电缆	市场化原则	市场价格	1,534.27	87.56%	2,000	否	电汇	市场价格		

公司	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马晓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科之表姐	采购	餐饮服务	市场化原则	市场价格	607.91	47.11%	950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合计				--	--	368,098.01	--	432,95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德福新材		10,200	2023年03月08日	10,2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德福新材		5,100	2023年04月27日	5,1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	否	否

								年		
德福新材		5,100	2023年 04月28 日	5,094.9	连带责 任保证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否	否
德福新材		4,080	2023年 04月28 日	4,080	连带责 任保证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否	否
德福新材		5,100	2023年 06月26 日	5,100	连带责 任保证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否	否
德福新材		2,550	2023年 06月09 日	2,550	连带责 任保证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否	否
德福新材	2023年 09月13 日	4,080	2023年 09月18 日	4,080	连带责 任保证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否	否
德福新材	2023年 09月12 日	1,530	2023年 09月20 日	1,530	连带责 任保证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否	否
德福新材	2023年 12月18 日	5,100	2023年 12月14 日	2,550	连带责 任保证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否	否
德福新材	2023年 12月15 日	2,550	2023年 12月19 日	2,550	连带责 任保证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否	否
德福新材	2023年 12月21 日	2,550	2023年 12月20 日	2,550	连带责 任保证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否	否
德福新材	2023年 12月18 日	5,100	2023年 12月22 日	5,100	连带责 任保证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否	否
德福新材	2023年 12月21 日	5,100	2023年 12月22 日	5,100	连带责 任保证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否	否
德富新	2023年	15,000	2023年	5,000	连带责			履行期	否	否

能源	09月13日		09月15日		任保证			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德富新能源		24,000	2023年10月24日	4,5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德富新能源			2023年12月13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德富新能源			2023年04月19日	4,5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德富新能源		30,000	2023年02月08日	188	连带责任保证			至2023.9.11	是	否
德富新能源			2023年04月21日	1,063	连带责任保证			至2023.9.11	是	否
德富新能源		13,000	2023年02月27日	7,2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德富新能源			2023年05月22日	2,8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琥珀新材		100,000	2023年05月31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琥珀新材			2023年06月21日	3,042.26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琥珀新材			2023年07月03日	2,053.95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琥珀新材			2023年07月06日	2,023.77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琥珀新材			2023年07月19日	2,782.68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琥珀新材			2023年07月25日	924.87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琥珀新材			2023年08月03日	2,124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琥珀新材			2023年 08月10日	1,055.01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琥珀新材			2023年 08月24日	6,397.49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琥珀新材			2023年 09月04日	4,587.75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琥珀新材			2023年 09月13日	3,532.9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琥珀新材			2023年 09月26日	5,186.78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琥珀新材		9,360	2023年 08月14日	8,442	连带责任保证			每一笔款项的付款到期日起三年	否	否
烁金能源		1,000	2023年 01月06日	704.01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烁金能源			2023年 05月08日	226.35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斯坦德		1,000	2023年 01月06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斯坦德		1,000	2023年 03月11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斯坦德	2023年 09月13日	1,000	2023年 09月18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53,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51,919.7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482,36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50,668.7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53,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51,919.7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82,36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50,668.72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5.3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90,835.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90,835.9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注: 以上数据为本报告期内新增担保额度及实际担保金额。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 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	3,000	0	0
合计		3,000	3,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2,699,783	100.00%	9,296,004	0	0	0	9,296,004	391,995,787	87.0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25,978,320	6.79%	15,757	0	0	0	15,757	25,994,077	5.77%
3、其他内资持股	337,592,585	88.21%	9,274,831	0	0	0	9,274,831	346,867,416	77.0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5,099,928	37.91%	1,716,836	0	0	0	1,716,836	146,816,764	32.6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5,429,405	43.23%	9,444	0	0	0	9,444	165,438,849	36.75%
基金、产品	27,063,252	7.07%	7,548,551	0	0	0	7,548,551	34,611,803	7.69%
4、外资持股	19,128,878	5.00%	5,416	0	0	0	5,416	19,134,294	4.2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9,128,878	5.00%	5,146	0	0	0	5,146	19,134,024	4.25%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270	0	0	0	270	27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58,234,213	0	0	0	58,234,213	58,234,213	12.93%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58,234,213	0	0	0	58,234,213	58,234,213	12.9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82,699,783	100.00%	67,530,217	0	0	0	67,530,217	450,23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753.0217 万股，并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38,269.9783 万股增加至 45,023 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6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753.0217 万股，并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38,269.9783 万股增加至 45,023 万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753.0217 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证券登记手续，并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马科	136,989,775			136,989,775	首发前限售股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因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发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延长锁定至 2027 年 2 月 17 日（非交易日顺延）。
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45,950,397			45,950,397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8 月 17 日（非交易

企业（有限合伙）						日顺延)
马德福	27,999,294			27,999,294	首发前限售股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因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发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延长锁定至 2027 年 2 月 17 日（非交易日顺延）。
株式会社 LG 化学	19,128,878			19,128,878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8 月 17 日（非交易日顺延）
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271,955			17,271,955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8 月 17 日（非交易日顺延）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2,113			14,772,113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8 月 17 日（非交易日顺延）
九江圣风维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29,449			12,929,449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8 月 17 日（非交易日顺延）
九江科富创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30,631			12,330,631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8 月 17 日（非交易日顺延）
九江昆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江德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19,446			11,919,446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8 月 17 日（非交易日顺延）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03,190			10,703,19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8 月 17 日（非交易日顺延）
厦门红道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7,756			9,457,756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8 月 17 日（非交易日顺延）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706,365			8,706,365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8 月 17 日（非交易日顺延）
九江德福投资	8,065,631			8,065,631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8 月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日（非交易日顺延）
南京茹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585,459			6,585,459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8月17日（非交易日顺延）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5,847,255			5,847,255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8月17日（非交易日顺延）
九江科冠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8,403			5,538,403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08月17日（非交易日顺延）
杭州瑞满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77,091			5,377,091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8月17日（非交易日顺延）
中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758,950			3,758,95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8月17日（非交易日顺延）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2,953			3,602,953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8月17日（非交易日顺延）
九江经开区琥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02,953			3,602,953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08月17日（非交易日顺延）
新余恒晟箔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42,659			3,242,659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8月17日（非交易日顺延）
共青城源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3,627			2,923,627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8月17日（非交易日顺延）
甘肃新业立德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3,391			2,443,391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8月17日（非交易日顺延）
海南嘉盛锦业投资有限公司	1,670,644			1,670,644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8月17日（非交易日顺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1,182			1,441,182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8月17日（非交易日顺延）
罗佳	440,336			440,336	首发前限售股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因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发生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公司股份延长锁定至 2027 年 2 月 17 日 (非交易日顺延)。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785,714		1,785,714	战略配售股份	2024 年 8 月 17 日 (非交易日顺延)
富诚海富资管—中信银行—富诚海富通德福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05,714		3,705,714	战略配售股份	2024 年 8 月 17 日 (非交易日顺延)
网下发行有限售股份		3,886,076		3,886,076	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其中 3,886,076 股已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解除限售。
合计	382,699,783	9,377,504	0	392,077,28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普通股	2023 年 08 月 14 日	28	67,530,217	2023 年 08 月 17 日	67,530,217		(http://www.cninfo.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巨潮资讯网	2023 年 08 月 16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6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753.0217 万股，并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38,269.9783 万股增加至 45,023 万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 38,269.9783 万股增加至 45,023 万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一、股份变动情况”之“1、股份变动情况”。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下降。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797	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8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科	境内自然人	30.43%	136,989,775	-	136,989,775	0	不适用	0	
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1%	45,950,397	-	45,950,397	0	不适用	0	
马德福	境内自然人	6.22%	27,999,294	-	27,999,294	0	不适用	0	
（株）LG 化学	境外法人	4.25%	19,128,878	-	19,128,878	0	不适用	0	
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4%	17,271,955	-	17,271,955	0	不适用	0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	14,772,113	-	14,772,113	0	不适用	0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江圣风维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12,929,449	-	12,929,449	0	不适用	0
九江科富创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12,330,631	-	12,330,631	0	不适用	0
九江昆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九江德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	11,919,446	-	11,919,446	0	不适用	0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10,703,190	-	10,703,190	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九江德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九江昆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48,127	人民币普通股	1,848,12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5,479	人民币普通股	705,47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5,048	人民币普通股	665,04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75,516	人民币普通股	475,516
#陈如坤	468,9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9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8,534	人民币普通股	438,53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9,916	人民币普通股	429,9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0,640	人民币普通股	410,64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8 (QFII)	392,329	人民币普通股	392,329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4 (QFII)	339,043	人民币普通股	339,04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陈如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68,900 股，合计持有 468,9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马科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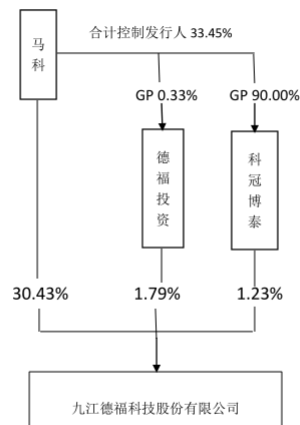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马科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亚雷	2015 年 09 月 30 日	41,500 万元	股权投资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永证审字（2024）第 11001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进、张年军

审计报告正文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科技”）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福科技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福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德福科技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6,531,323,588.13 元。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根据相关合同约定，通常在货物被客户签收或领用时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可能存在销售收入未在恰当期间确认的风险，因此我们将该事项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财务报表对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附注五（三十七）。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相关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测试和评价与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选取销售商品收入的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及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单据；

(3) 抽样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条款，以评估管理层关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是否恰当；向主要客户就销售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4) 执行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评价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5) 执行收入成本的分析性程序；

(6) 检查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期末存货计量

1、事项描述

德福科技 2023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1,739,945,362.25 元。公司报告期内期末存货金额较大，且各期末在产品金额占比较高，期末价值的确定依赖于有效的内部控制以及期末盘点的准确性，并且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也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该事项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财务报表对期末存货计量的会计政策及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附注五（九）。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相关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管理、期末计价等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存货采购合同、发票、入库验收单、生产领料单等，复核公司编制的产品成本计算单、销售成本结转单，评价存货期末计价是否准确；

(3) 与管理层沟通期末存货的盘点计划及盘点方法，制定并实施存货监盘计划，对企业盘点过程进行监盘，确定盘点计划及盘点方法是否得到执行，复核盘点结果；

(4)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确定是否存在长期积压的存货；

(5) 获取存货减值计提表，评价管理层对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计算的准确性，检查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是否已进行减值测试，复核减值测试依据的合理性，分析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6) 检查与存货账面价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德福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德福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德福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德福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德福科技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德福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德福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德福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德福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38,571,529.53	1,492,838,427.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5,124,049.23
衍生金融资产	431,750.00	0.00
应收票据	560,708,249.31	769,589,428.24
应收账款	1,700,480,171.73	921,212,828.11
应收款项融资	289,095,826.59	345,289,821.02
预付款项	8,019,933.28	11,983,567.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547,053.80	5,007,329.60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39,945,362.25	1,152,283,914.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4,486,989.12	162,635,793.97

流动资产合计	8,051,286,865.61	4,865,965,159.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45,440.00	7,445,44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92,278,294.90	3,245,582,404.93
在建工程	971,853,326.23	1,175,981,801.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19,189,732.85	320,392,372.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44,084.58	1,182,95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400,830.97	121,582,095.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403,610.84	142,086,099.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22,415,320.37	5,014,253,164.64
资产总计	14,073,702,185.98	9,880,218,324.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96,843,353.00	1,742,300,540.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7,800.00	
应付票据	663,706,584.15	648,035,469.92
应付账款	1,095,974,625.76	1,566,070,110.6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451,793.78	10,316,726.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579,897.70	24,091,787.01
应交税费	42,890,313.58	41,780,488.12
其他应付款	1,055,606,150.64	430,270,573.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1,682,579.83	494,020,818.74
其他流动负债	412,546,132.77	442,204,980.18
流动负债合计	7,555,289,231.21	5,399,091,494.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86,234,728.87	1,159,155,996.2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3,511,116.67	116,047,927.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420,772.11	114,862,652.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0,166,617.65	1,390,066,575.98
负债合计	9,135,455,848.86	6,789,158,070.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0,230,000.00	382,699,7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64,313,428.74	967,436,174.10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204,488.75	0.00
专项储备	599,868.11	367,050.50
盈余公积	83,543,071.41	73,652,856.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63,137,348.75	971,009,12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2,028,205.76	2,395,164,987.14
少数股东权益	676,218,131.36	695,895,266.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8,246,337.12	3,091,060,253.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73,702,185.98	9,880,218,324.22

法定代表人：马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广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广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0,729,540.38	886,114,23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5,124,049.23
衍生金融资产	431,750.00	0.00

应收票据	560,180,052.80	889,339,165.24
应收账款	1,725,960,793.16	921,013,268.01
应收款项融资	317,380,666.49	308,576,211.13
预付款项	5,765,542.82	12,275,074.60
其他应收款	1,373,835,082.45	230,828,240.67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存货	506,881,592.08	261,065,403.14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67,102,616.03	21,964,783.53
流动资产合计	7,168,267,636.21	3,536,300,425.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65,000,250.00	1,115,000,2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45,440.00	7,445,44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722,479,217.98	752,371,561.17
在建工程	10,513,878.70	30,413,850.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35,489,993.38	37,801,689.67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64,764.30	537,309.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62,917.01	2,261,81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39,831.50	11,455,64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0,896,292.87	1,957,287,558.28
资产总计	9,349,163,929.08	5,493,587,984.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2,159,231.94	280,237,597.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1,793,923,908.22	400,609,638.41
应付账款	874,602,016.04	1,062,151,334.75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4,506,464.11	3,206,890.84

应付职工薪酬	10,785,259.70	10,787,959.48
应交税费	36,737,900.67	5,815,107.73
其他应付款	1,467,511,887.68	641,571,005.28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743,168.75	47,029,946.53
其他流动负债	446,780,478.26	738,171,253.07
流动负债合计	5,117,750,315.37	3,189,580,733.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5,000,000.00	175,500,0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225,786,202.23	60,836,188.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762.5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0,850,964.73	236,336,188.46
负债合计	5,448,601,280.10	3,425,916,921.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0,230,000.00	382,699,783.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2,664,313,428.74	967,436,174.10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204,488.75	0.00
专项储备	0.00	6,536.54
盈余公积	83,543,071.41	73,652,856.86
未分配利润	702,271,660.08	643,875,711.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0,562,648.98	2,067,671,06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49,163,929.08	5,493,587,984.0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31,323,588.13	6,380,792,813.71
其中：营业收入	6,531,323,588.13	6,380,792,813.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26,272,945.80	5,709,565,466.12
其中：营业成本	6,037,365,847.66	5,319,435,604.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590,932.73	22,692,000.24
销售费用	21,111,529.58	14,140,817.12
管理费用	104,900,753.54	82,856,236.10
研发费用	140,331,768.48	110,544,098.35
财务费用	192,972,113.81	159,896,710.20
其中：利息费用	187,974,296.50	139,008,385.58
利息收入	56,824,916.38	38,903,223.53
加：其他收益	150,856,609.25	66,731,220.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4,393.89	3,126,387.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375.00	107,850.6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841,386.48	-6,832,107.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40,212.54	20,180.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8,890.28	-17,678,735.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844,531.17	716,702,142.84
加：营业外收入	1,194,197.02	1,131,553.02
减：营业外支出	1,374,825.68	566,642.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663,902.51	717,267,053.83
减：所得税费用	12,550,515.96	79,179,171.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113,386.55	638,087,881.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 113, 386. 55	638, 087, 881. 9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 00	0. 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 634, 423. 26	503, 415, 607. 91
2. 少数股东损益	-19, 521, 036. 71	134, 672, 274. 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4, 488. 7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4, 488. 7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4, 488. 75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04, 488. 75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 317, 875. 30	638, 087, 881. 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 838, 912. 01	503, 415, 607. 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 521, 036. 71	134, 672, 274. 0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 33	1. 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 33	1. 32

法定代表人：马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广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广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 130, 959, 637. 66	2, 056, 052, 224. 30
减：营业成本	1, 901, 539, 793. 20	1, 729, 093, 897. 61
税金及附加	10, 341, 307. 06	11, 467, 659. 52
销售费用	17, 048, 759. 78	12, 214, 265. 37
管理费用	62, 511, 628. 00	49, 577, 774. 40
研发费用	62, 218, 410. 91	75, 345, 749. 79

财务费用	39,356,245.17	48,103,186.34
其中：利息费用	44,919,972.80	27,060,214.30
利息收入	40,694,936.56	23,867,776.13
加：其他收益	93,334,095.76	58,372,471.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5,393.89	171,886,058.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175.00	107,850.6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707,889.55	-6,827,837.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30,076.03	208,933.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0,890.28	-17,644,974.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365,302.33	336,352,192.51
加：营业外收入	964,838.81	364,156.64
减：营业外支出	1,287,525.69	240,681.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042,615.45	336,475,667.45
减：所得税费用	7,140,469.92	14,351,316.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902,145.53	322,124,350.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902,145.53	322,124,350.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4,488.75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5. 其他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4,488.75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04,488.75	0.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7. 其他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106,634.28	322,124,350.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8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84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05,425,093.90	5,350,174,706.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718,530.48	61,662,586.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458,960.13	105,908,70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8,602,584.51	5,517,746,002.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23,627,276.05	5,317,604,338.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2,486,318.53	317,575,29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014,622.44	224,571,98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23,419.84	29,826,50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5,251,636.86	5,889,578,12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649,052.35	-371,832,118.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0	924,330,201.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2,219.05	3,282,682.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7,597.06	11,234,489.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59,816.11	938,847,373.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6,743,002.67	1,477,380,885.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806,6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6,743,002.67	2,284,040,88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383,186.56	-1,345,193,511.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0,248,110.84	24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88,558,919.06	2,675,662,250.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125,174.68	556,303,951.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0,932,204.58	3,476,966,202.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6,422,154.68	989,114,866.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661,429.17	99,938,719.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188,584.84	974,864,776.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2,272,168.69	2,063,918,36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8,660,035.89	1,413,047,839.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094.82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2,556,702.16	-303,977,790.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110,244.32	767,088,03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5,666,946.48	463,110,244.3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53,049,915.24	4,944,331,798.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3,829.75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421,958.70	82,435,33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5,905,703.69	5,026,767,131.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88,120,883.12	3,915,645,406.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291,799.18	160,252,045.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77,435.63	89,667,10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84,911.58	19,774,14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7,375,029.51	4,185,338,69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69,325.82	841,428,433.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0	50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2,219.05	2,042,352.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5,434.06	11,234,489.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737,777.77	1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095,430.88	675,276,842.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20,352,171.82	129,891,288.83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00	94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105,529.26	19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457,701.08	1,268,391,288.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37,729.80	-593,114,44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0,248,110.84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1,134,487.51	3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04,973.17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587,571.52	3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6,700,000.00	232,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133,425.63	17,350,253.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961,094.97	521,447,341.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794,520.60	771,597,59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793,050.92	-391,597,595.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094.82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3,890,360.08	-143,283,608.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249,247.42	475,532,856.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6,139,607.50	332,249,247.4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2,699,783.00	0.00	0.00	0.00	967,436,174.10	0.00	0.00	367,050.50	73,652,856.86		971,009,122.68		2,395,164,987.14	695,895,266.37	3,091,060,253.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2,699,783.00	0.00	0.00	0.00	967,436,174.10	0.00	0.00	367,050.50	73,652,856.86		971,009,122.68		2,395,164,987.14	695,895,266.37	3,091,060,253.51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 填 列)	67,5 30,2 17.0 0	0.00	0.00	0.00	1,69 6,87 7,25 4.64	0.00	204, 488. 75	232, 817. 61	9,89 0,21 4.55		92,1 28,2 26.0 7		1,86 6,86 3,21 8.62	- 19,6 77,1 35.0 1	1,84 7,18 6,08 3.61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204, 488. 75				132, 634, 423. 26		132, 838, 912. 01	- 19,5 21,0 36.7 1	113, 317, 875. 30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67,5 30,2 17.0 0	0.00	0.00	0.00	1,69 6,87 7,25 4.64	0.00	0.00	0.00	0.00		0.00		1,76 4,40 7,47 1.64	0.00	1,76 4,40 7,47 1.64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67,5 30,2 17.0 0				1,69 6,87 7,25 4.64								1,76 4,40 7,47 1.64		1,76 4,40 7,47 1.64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0.00		0.00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0.00		0.00
4. 其 他													0.00		0.00
(三) 利 润 分 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89 0,21 4.55		- 40,5 06,1 97.1 9		- 30,6 15,9 82.6 4	0.00	- 30,6 15,9 82.6 4
1. 提 取 盈 余									9,89 0,21 4.55		- 9,89 0,21		0.00		0.00

公积											4.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0,6 15,9 82.6 4		- 30,6 15,9 82.6 4		- 30,6 15,9 82.6 4
4. 其他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5. 其他													0.00		0.00

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2,817.61	0.00		0.00		232,817.61	-156,098.30	76,719.31
1. 本期提取								12,874.679.09					12,874.679.09	2,325,683.24	15,200.362.33
2. 本期使用								-12,641.861.48					-12,641.861.48	-2,481,781.54	-15,123.643.02
(六) 其他													0.00		0.00
四、本期末余额	450,230,000.00	0.00	0.00	0.00	2,664,313,428.74	0.00	204,488.75	599,868.11	83,543,071.41		1,063,137,348.75		4,262,028,205.76	676,218,131.36	4,938,246,337.1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2,699,783.00				966,892,460.10				41,440,421.79		499,805,949.84		1,890,838,614.73	316,066,059.01	2,206,904,673.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期初	382,699,783.00	0.00	0.00	0.00	966,892,460.10	0.00	0.00	0.00	41,440,421.79		499,805,949.84		1,890,838,614.73	316,066,059.01	2,206,904,673.74

余额	00				10				9		84		4.73	01	3.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543,714.00	0.00	0.00	367,050.50	32,212,435.07		471,203,172.84		504,326,372.41	379,829,207.36	884,155,579.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503,415,607.91		503,415,607.91	134,672,274.02	638,087,881.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543,7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3,714.00	245,000,000.00	245,543,714.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45,000,000.00	24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43,714.00								543,714.00		543,714.00
4.其他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212,435.07		-32,212,435.07		0.00	0.00	0.00
1.提取									32,212,435.07		-32,212,435.07		0.00		0.00

盈余公积									35.07		12,435.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5.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7,050.50	0.00		0.00		367,050.50	156,933.34	523,983.84
1. 本期提取								766,742.45					766,742.45	157,392.98	924,135.43
2. 本期使用								-399,691.95					-399,691.95	-459.64	-400,151.59
(六) 其他												0.00		0.00	
四、本期末余额	382,699,783.00	0.00	0.00	0.00	967,436,174.10	0.00	0.00	367,050.50	73,652,856.86		971,009,122.68		2,395,164,987.14	695,895,266.37	3,091,060,253.5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2,699,783.00	0.00	0.00	0.00	967,436,174.10	0.00	0.00	6,536,536.54	73,652,856.86	643,875,711.74		2,067,671,06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他												0.00
二、	382,699,783.00	0.00	0.00	0.00	967,436,174.10	0.00	0.00	6,536,536.54	73,652,856.86	643,875,711.74		2,067,671,062.24

本年期初余额	99,783.00				36,174.10			.54	2,856.86	75,711.74		,671,062.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530,217.00	0.00	0.00	0.00	1,696,877,254.64	0.00	204,488.75	-6,536.54	9,890,214.55	58,395,948.34		1,832,891,586.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4,488.75			98,902,145.53		99,106,634.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530,217.00	0.00	0.00	0.00	1,696,877,254.64	0.00	0.00	0.00	0.00	0.00		1,764,407,471.6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7,530,217.00				1,696,877,254.64							1,764,407,471.6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890,214.55	-40,506,197.19		-30,615,982.64
1. 提取盈									9,890,214.55	-9,890,214.55		0.00

余公积										5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0,615,982.64		- 30,615,982.64
3. 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6,536.54	0.00	0.00	-
1. 本期提取									4,666,052.28			4,666,052.28
2. 本期使用									4,672,588.82			4,672,588.82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230,000.00	0.00	0.00	0.00	2,664,313,428.74	0.00	204,488.75	0.00	83,543,071.41	702,271,660.08		3,900,562,648.9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2,699,783.00				966,892,460.10				41,440,421.79	353,963,796.13		1,744,996,46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2,699,783.00	0.00	0.00	0.00	966,892,460.10	0.00	0.00	0.00	41,440,421.79	353,963,796.13		1,744,996,461.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0.00	0.00	0.00	0.00	543,714.00	0.00	0.00	6,536.54	32,212,435.07	289,911,915.61		322,674,601.22

少以 “一 ”号 填 列)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0.00			322,1 24,35 0.68		322,1 24,35 0.68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0.00	0.00	0.00	0.00	543,7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3,7 14.00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0.00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0.00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543,7 14.00							543,7 14.00
4. 其 他												0.00
(三) 利 润 分 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21 2,435 .07	- 32,21 2,435 .07		0.00
1. 提 取 盈 余 公 积									32,21 2,435 .07	- 32,21 2,435 .07		0.00
2. 对 所 有 者 (或 股 东) 的 分												0.00

配												
3.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36.54	0.00	0.00		6,536.54
1. 本期提取								405,750.08				405,750.08

2. 本期使用								- 399,213.54				- 399,213.54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2,699,783.00	0.00	0.00	0.00	967,436,174.10	0.00	0.00	6,536.54	73,652,856.86	643,875,711.74		2,067,671,062.24

三、公司基本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取得了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01593066347）。经历次变更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金及股本人民币 450,230,000.00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6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753.0217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00 元/股。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永证验字（2023）第 210019 号《验资报告》。

公司所属行业和主要产品：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材料及电子设备制造、销售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锂电铜箔及电子电路铜箔的生产销售。

公司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 15 号。

公司总部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 15 号。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主要体现在收入确认和计量、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等。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占相应应收款项金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影响盈亏变化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影响坏账准备转回占当期坏账准备转回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影响当期盈亏变化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占相应应收款项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预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幅度超过 30%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投资预算金额较大，且当期发生额占在建工程本期发生总额 10%以上或期末余额占比 10%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占应付账款或其他应付款余额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重要的子公司	少数股东持有 5%以上股权，且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

	入和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相应项目 10%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账面价值占长期股权投资 10%以上，或来源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绝对金额计算）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0%以上
重要的或有事项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公司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

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 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无。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

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工具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低信用风险金融资产组合）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公司持有的云信、迪链平台及建信融通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
组合 3（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其他应收款
组合 4（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5（保证金类组合）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员工借支款等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2（低信用风险金融资产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3（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4（关联方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5（保证金类组合）	预计存续期

3)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 1（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
3 个月以内	1	1
4 个月—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注：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根据其应收账款发生时间确定。

组合 1（账龄组合）：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1—2 年（含 2 年）	20
2—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组合 2（低信用风险金融资产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

组合 3（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 4（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 5（保证金类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11、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章节“五 10、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章节“五 10、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对应收票据的管理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对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按公允价值计量。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 10、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章节“五 10、金融工具”。

15、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本公司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均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16、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包装物及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类别计提，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5）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及周转材料的摊销办法

- 1)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周转材料根据使用期限按直线法摊销。

17、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③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 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8、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35	5	2.71%-6.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	6.33%-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8%-31.67%

1、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2、固定资产的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19、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厂房建筑物	当建筑物主体结构封顶、室内给排水系统、电气照明系统等主体工程完工且通过施工单位和监理机构的初步质量验收时确认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为固定资产
对于产线设备	通过执行技术参数验收、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判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

2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或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3-5 年	直线法
专利使用权及专有技术	5-10 年	直线法
其他	30 年	直线法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无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合同负债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在尚未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之前收取合同对价，与此同时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25、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

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根据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

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在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在寄售式销售模式下公司在商品发出并经客户领用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无

28、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0、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本年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纳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	2%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九江德思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江西斯坦德电极科技有限公司	25%
九江烁金能源工业有限公司	25%
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2022 年 11 月 4 日，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至 2024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子公司德福新材料 2018-2030 年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1 年 9 月 16 日经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批准，德福新材料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3) 2021 年 12 月 15 日，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批准认定德思光电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2024 年 4 月江西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补充备案名单，认定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36002870，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22 日，德富新能源 2023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 号)，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享受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的适用目录进行适当调整，统一按《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执行。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可以用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后五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6 号)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子公司德福新材料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7)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德福新材料和德思光电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800.00	50,000.00
银行存款	1,455,298,577.86	463,060,244.32
其他货币资金	2,083,254,151.67	1,029,728,182.74
合计	3,538,571,529.53	1,492,838,427.06

其他说明：

期末受限资金明细：

受限资金类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1,120,377,966.39	439,413,294.22	信用证及票据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932,526,616.66	590,314,888.52	大额定期存单质押
合计	2,052,904,583.05	1,029,728,182.74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0	5,124,049.23
其中：		
理财产品	30,000,000.00	5,124,049.23
其中：		
合计	30,000,000.00	5,124,049.23

其他说明：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品期货合约	431,750.00	
合计	431,750.00	0.00

其他说明：

商品期货合约期末余额由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形成。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60,708,249.31	769,589,428.24
合计	560,708,249.31	769,589,428.2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60,708,249.31	100.00%			560,708,249.31	769,589,428.24	100.00%			769,589,428.24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560,708,249.31	100.00%			560,708,249.31	769,589,428.24	100.00%			769,589,428.24
合计	560,708,249.31	100.00%			560,708,249.31	769,589,428.24	100.00%			769,589,428.24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954,150.56
合计	15,954,150.56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411,404,761.09
合计	0.00	411,404,761.09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12,946,820.46	930,881,354.15
1 至 2 年	20,143,263.79	1,736,578.94
2 至 3 年	1,636,578.94	471,581.18
3 年以上	471,581.18	
3 至 4 年	471,581.18	
合计	1,735,198,244.37	933,089,514.2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8,274.80	0.07%	1,258,274.80	100.00%	0.00	1,358,274.80	0.15%	914,927.99	67.36%	443,346.81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8,274.80	0.07%	1,258,274.80	100.00%	0.00	1,358,274.80	0.15%	914,927.99	67.36%	443,346.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3,939,969.57	99.93%	33,459,797.84	1.93%	1,700,480,171.73	931,731,239.47	99.85%	10,961,758.17	1.18%	920,769,481.30
其中：										
账龄组合	1,554,714,396.30	89.60%	31,667,542.12	2.04%	1,523,046,854.18	931,731,239.47	99.85%	10,961,758.17	1.18%	920,769,481.30
低信用风险金融资产组合	179,225,573.27	10.33%	1,792,255.72	1.00%	177,433,317.55					
合计	1,735,198,244.37	100.00%	34,718,072.64		1,700,480,171.73	933,089,514.27	100.00%	11,876,686.16		921,212,828.1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258,274.8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6,693.62	443,346.81	786,693.62	786,693.62	100.00%	回款计划较预期存在推迟
深圳市中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1,581.18	471,581.18	471,581.18	471,581.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58,274.80	914,927.99	1,258,274.80	1,258,274.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3,459,797.8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554,714,396.30	31,667,542.12	2.04%
低信用风险金融资产组合	179,225,573.27	1,792,255.72	1.00%
合计	1,733,939,969.57	33,459,797.8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914,927.99	343,346.81				1,258,274.80
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10,961,758.17	20,711,825.74	1,339.50	4,702.29		31,667,542.12
低信用风险金融资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2,255.72				1,792,255.72
合计	11,876,686.16	22,847,428.27	1,339.50	4,702.29		34,718,072.64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702.2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494,917,949.84		494,917,949.84	28.52%	4,949,179.50
单位二	449,907,746.11		449,907,746.11	25.93%	12,457,189.81
单位三	123,295,880.04		123,295,880.04	7.11%	1,247,535.91
单位四	75,564,069.09		75,564,069.09	4.35%	755,640.69
单位五	60,126,060.98		60,126,060.98	3.47%	1,007,683.91
合计	1,203,811,706.06		1,203,811,706.06	69.38%	20,417,229.82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9,095,826.59	345,289,821.02

合计	289,095,826.59	345,289,821.02
----	----------------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73,323,606.70	
合计	2,073,323,606.70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9,547,053.80	5,007,329.60
合计	9,547,053.80	5,007,329.6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30,503.98	69,367.76
非关联方往来款	153,867.29	70,211.34
保证金	709,246.69	3,368,950.51
备用金	548,862.70	237,058.08
应收补贴款	6,500,247.35	
代扣社保	1,504,325.79	1,261,741.91
合计	9,547,053.80	5,007,329.6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381,667.71	2,394,541.97
1 至 2 年	79,151.80	83,053.56
2 至 3 年	63,053.56	1,006,353.56

3 年以上	23,180.73	1,523,380.51
3 至 4 年	23,180.73	1,523,380.51
合计	9,547,053.80	5,007,329.6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47,067.60	100.00%			9,547,067.60	5,007,329.60	100.00%			5,007,329.60
其中：										
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6,500,247.35	68.09%			6,500,247.35					
保证金类组合	3,046,806.45	31.91%			3,046,806.45	5,007,329.60	100.00%			5,007,329.60
合计	9,547,067.60	100.00%			9,547,067.60	5,007,329.60	100.00%			5,007,329.6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7,329.60			5,007,329.60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547,067.60			9,547,067.6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本公司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低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的作为第一阶段，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 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坏账准备期末余
------	-------	------	----	----------------	---------

				比例	额
单位一	应收补贴款	4,031,000.00	1 年以内	42.22%	0.00
单位二	应收补贴款	2,469,247.35	1 年以内	25.86%	0.00
单位三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2.09%	0.00
单位四	押金	188,583.90	1 年以内	1.98%	0.00
单位五	保证金及押金	113,121.84	1 年以内	1.18%	0.00
合计		7,001,953.09		73.33%	0.00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714,054.24	96.19%	11,880,176.44	99.14%
1 至 2 年	258,933.03	3.23%	103,391.36	0.86%
2 至 3 年	46,946.01	0.58%		
合计	8,019,933.28		11,983,567.8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一	2,327,613.62	29.02
单位二	898,991.57	11.21
单位三	518,693.37	6.47
单位四	463,680.00	5.78
单位五	267,722.76	3.34
合计	4,476,701.32	55.82

其他说明：

无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8,292,952.49	0.00	248,292,952.49	194,909,780.76		194,909,780.76
在产品	771,196,563.11	2,261,462.75	768,935,100.36	591,968,915.82		591,968,915.82
库存商品	645,054,428.39	5,109,945.30	639,944,483.09	320,863,632.37	580,742.90	320,282,889.47
周转材料	11,393,538.82	0.00	11,393,538.82	20,021,477.03		20,021,477.03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合同履约成本	0.00	0.00	0.00			
发出商品	69,229,327.39	0.00	69,229,327.39	19,198,766.08		19,198,766.08
委托加工物资	2,149,960.10	0.00	2,149,960.10	5,902,085.39		5,902,085.39
合计	1,747,316,770.30	7,371,408.05	1,739,945,362.25	1,152,864,657.45	580,742.90	1,152,283,914.55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0.00
在产品		2,261,462.75				2,261,462.75
库存商品	580,742.90	5,109,945.30		580,742.90		5,109,945.30
周转材料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合同履约成本						0.00
合计	580,742.90	7,371,408.05		580,742.90		7,371,408.05

无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待抵扣税额	168,312,378.28	109,385,316.21
预缴税费	2,515,704.49	31,337,216.71
待摊费用	3,658,906.35	11,537,898.29
上市费用		10,375,362.76
合计	174,486,989.12	162,635,793.97

其他说明：

无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江西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45,440.00	7,445,440.00						
合计	7,445,440.00	7,445,440.00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江西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5,738.80	1,570,040.02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292,270,386.05	3,245,582,404.93
固定资产清理	7,908.85	
合计	4,292,278,294.90	3,245,582,404.9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86,993,474.89	1,988,435,856.58	54,491,345.68	5,533,417.47	3,635,454,094.62
2. 本期增加金额	277,907,389.48	993,479,103.85	20,550,531.04	287,035.40	1,292,224,059.77
(1) 购置		2,478,917.56	9,808,679.89	248,539.82	12,536,137.27
(2) 在建工程转入	277,907,389.48	991,000,186.29	10,741,851.15	38,495.58	1,279,687,922.5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21,821.10	130,199.23		252,020.33
(1) 处置或报废		121,821.10	130,199.23		252,020.33
4. 期末余额	1,864,900,864.37	2,981,793,139.33	74,911,677.49	5,820,452.87	4,927,426,134.0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9,708,838.09	248,251,713.35	19,483,124.89	2,428,013.36	389,871,689.69
2. 本期增加金额	60,359,672.24	173,799,631.62	10,611,809.64	655,288.90	245,426,402.40
(1) 计提	60,359,672.24	173,799,631.62	10,611,809.64	655,288.90	245,426,402.40
3. 本期减少金额		33,203.58	109,140.50		142,344.08
(1) 处		33,203.58	109,140.50		142,344.08

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80,068,510.33	422,018,141.39	29,985,794.03	3,083,302.26	635,155,748.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1,684,832,354.04	2,559,774,997.94	44,925,883.46	2,737,150.61	4,292,270,386.05
2. 期初账面 价值	1,467,284,636.80	1,740,184,143.23	35,008,220.79	3,105,404.11	3,245,582,404.93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电动托盘堆垛车	57,456.24	
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	-49,547.39	
合计	7,908.85	

其他说明：

无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03,950,264.61	1,055,468,948.75
工程物资	67,903,061.62	120,512,852.62
合计	971,853,326.23	1,175,981,801.3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兰州电解铜箔建设项目二期	14,872,723.52		14,872,723.52	25,667,293.11		25,667,293.11
兰州电解铜箔建设项目三期	14,001,026.70		14,001,026.70	716,354,267.22		716,354,267.22
琥珀新材料电解铜箔建设项目一期一阶段	839,729,156.30		839,729,156.30	266,366,005.78		266,366,005.78
电解铜箔装备制造项目	21,040,767.30		21,040,767.30	14,753,057.89		14,753,057.89
电解铜箔生产材料制造项目	1,172,952.87		1,172,952.87	9,890,517.47		9,890,517.47
德富电解铜箔项目技改工程				11,278,108.85		11,278,108.85
其他零星工程	13,133,637.92		13,133,637.92	11,159,698.43		11,159,698.43
合计	903,950,264.61		903,950,264.61	1,055,468,948.75		1,055,468,948.7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兰州电解铜箔建设项目二期	749,440,000.00	25,667,293.11	38,103,209.44	48,897,779.03		14,872,723.52	100.00%	100	8,962,200.70			自筹及贷款
兰州电解铜箔建设项目三期	1,401,200,000.00	716,354,267.22	215,372,476.90	917,725,717.42		14,001,026.70	107.00%	100	17,702,714.37	10,341,109.66	4.10%	自筹及贷款
琥珀新材料电解铜箔建设项目一期一阶段	1,485,270,000.00	266,366,005.78	745,050,189.36	171,687,038.84		839,729,156.30	74.00%	78	8,641,500.37	8,641,500.37	3.78%	自筹、贷款及募集资金
电解	106,800,000.00	14,753,057.89	53,920,000.00	47,630,000.00		21,040,767.30	79.00%	86				自筹

铜箔 装备 制造 项目	10,00 0.00	3,057 .89	5,826 .51	8,117 .10		0,767 .30	%					资金
电解 铜箔 生产 材料 制造 项目	127,3 50,00 0.00	9,890 ,517. 47	10,17 3,929 .93	18,89 1,494 .53		1,172 ,952. 87	56.00 %	100				自筹 资金
德富 电解 铜箔 项目 技改 工程	30,42 0,000 .00	11,27 8,108 .85	14,75 6,625 .89	26,03 4,734 .74			99.00 %	100				自筹 资金
合计	3,900 ,490, 000.0 0	1,044 ,309, 250.3 2	1,077 ,382, 258.0 3	1,230 ,874, 881.6 6	0.00	890,8 16,62 6.69			35,30 6,415 .44	18,98 2,610 .03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62,272,394.2 4		62,272,394.2 4	14,756,784.9 8		14,756,784.9 8
专用设备	5,630,667.38		5,630,667.38	105,756,067. 64		105,756,067. 64
合计	67,903,061.6 2		67,903,061.6 2	120,512,852. 62		120,512,852. 62

其他说明：

无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软件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3,215,583.59	7,287,000.00	8,416,830.90	1,321,220.94	340,240,635.43
2. 本期增加金额	7,340,000.00		2,566,183.73		9,906,183.73
(1) 购置	7,340,000.00		2,566,183.73		9,906,183.7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30,555,583.59	7,287,000.00	10,983,014.63	1,321,220.94	350,146,819.1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366,342.45	1,210,166.67	3,077,240.51	194,513.09	19,848,262.72
2. 本期增加金额	6,782,024.97	1,457,399.97	2,825,357.95	44,040.70	11,108,823.59
(1) 计提	6,782,024.97	1,457,399.97	2,825,357.95	44,040.70	11,108,823.5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2,148,367.42	2,667,566.64	5,902,598.46	238,553.79	30,957,086.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8,407,216.17	4,619,433.36	5,080,416.17	1,082,667.15	319,189,732.85
2. 期初账面价值	307,849,241.14	6,076,833.33	5,339,590.39	1,126,707.85	320,392,372.7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改造	1,182,950.40	3,032,565.69	1,371,431.51		2,844,084.58
合计	1,182,950.40	3,032,565.69	1,371,431.51		2,844,084.58

其他说明：

无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139,028.08	6,334,193.20	12,457,429.06	1,890,220.98
可抵扣亏损	717,702,095.81	107,655,314.37	791,163,069.33	118,674,460.40
递延收益	180,800,888.86	27,120,133.32	4,664,814.03	699,722.10
环保设备投资抵免	69,821,230.10	6,982,123.01		
其他	2,060,447.13	309,067.07	2,117,948.00	317,692.20

合计	1,012,523,689.98	148,400,830.97	810,403,260.42	121,582,095.68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08,806.00	106,320.90	725,354.00	108,803.10
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的固定资产折旧	431,750.00	64,762.5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34,997,924.73	110,249,688.71	765,025,662.13	114,753,849.32
合计	736,138,480.73	110,420,772.11	765,751,016.13	114,862,652.4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148,400,830.97	0.00	121,582,095.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420,772.11		114,862,652.4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58,160,655.28	0.00
合计	58,160,655.28	0.0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 年	4,954,555.24		
2028 年	22,336,408.01		
2029 年及以后	342,252,763.12		适用于高新技术企业
合计	369,543,726.37		

其他说明：

无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280,403,610.84		280,403,610.84	142,086,099.55		142,086,099.55
合计	280,403,610.84		280,403,610.84	142,086,099.55		142,086,099.55

其他说明：

无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052,904,583.05	2,052,904,583.05	质押	银行授信的保证金	1,029,728,182.74	1,029,728,182.74	质押	银行授信的保证金
应收票据	15,954,150.56	15,954,150.56	质押	银行承兑票据质押	62,897,110.08	62,897,110.08	质押	银行承兑票据质押
存货	909,717,200.00	909,717,200.00	抵押	借款及信用证担保	595,691,400.00	595,691,400.00	抵押	借款及信用证担保
固定资产	2,839,176,740.80	2,488,471,717.70	抵押	借款及信用证担保	2,373,722,021.32	2,066,195,438.82	抵押	借款及信用证担保
无形资产	230,341,200.40	222,800,469.44	抵押	借款及信用证担保	78,889,646.14	69,639,904.42	抵押	借款及信用证担保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0	500,000.00	质押	银行承兑票据质押	2,000,000.00	2,000,000.00	质押	银行承兑票据质押
应收款项	494,917,949.84	494,917,949.84	质押	商票保贴质押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质押	商票保贴质押
在建工程	13,825,879.59	13,825,879.59	抵押	借款担保	715,758,886.01	715,758,886.01	抵押	借款担保
合计	6,557,337,704.24	6,199,091,950.18			5,148,687,246.29	4,831,910,922.07		

其他说明：

无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48,687,861.06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1,624,192,818.52	942,400,000.00
信用借款	109,785,419.88	30,000,000.00
借款计提利息	1,349,806.98	1,200,540.26
质押及保证借款	1,512,827,446.56	582,7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46,000,000.00
合计	3,696,843,353.00	1,742,300,540.2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无

20、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品期货合约	7,800.00	0.00
合计	7,800.00	

其他说明：

无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3,706,584.15	648,035,469.92
合计	663,706,584.15	648,035,469.9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无。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457,822,278.83	732,759,892.91
工程及设备款	632,105,793.22	826,415,085.29
计提利息	4,395,173.65	6,266,165.01
其他	1,651,380.06	628,967.46
合计	1,095,974,625.76	1,566,070,110.6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12,385,197.12	未办理结算
西安航天华威化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9,408,000.00	未办理结算

西安航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8,323,600.00	未办理结算
上海佰晟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7,222,439.35	未办理结算
上海昭晟机电（江苏）有限公司	6,048,000.00	未办理结算
上海昭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887,185.08	未办理结算
西安泵阀总厂有限公司	4,684,000.00	未办理结算
西安航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4,196,000.00	未办理结算
苏州嘉瑞琪仪器有限公司	4,099,200.00	未办理结算
江阴米尔克电解设备有限公司	3,372,751.37	未办理结算
苏州嘉瑞琪仪器有限公司	2,333,814.16	未办理结算
西安航天华威化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428,000.00	未办理结算
招远市恒禹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329,831.90	未办理结算
上海高压阀门厂（集团）有限公司兰州营销分公司	1,328,977.14	未办理结算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203,298.97	未办理结算
合计	72,250,295.09	

其他说明：

无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055,606,150.64	430,270,573.81
合计	1,055,606,150.64	430,270,573.81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2,768,574.70	500,000.00
非关联方往来款	3,227,638.95	126,393.81
计提成本费用	18,738,472.59	11,551,669.19
保证金及押金	1,650,420.18	1,881,891.91
银行信用证及保理	1,029,063,511.32	415,996,902.68
其他	157,532.90	213,716.22
合计	1,055,606,150.64	430,270,573.8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计	0.00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无

2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8,451,793.78	10,316,726.02
合计	8,451,793.78	10,316,726.0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182,887.01	337,087,472.11	332,852,261.42	27,418,097.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8,900.00	27,280,102.23	28,027,202.23	161,800.00
三、辞退福利		2,433,381.20	2,433,381.20	
合计	24,091,787.01	366,800,955.54	363,312,844.85	27,579,897.70

说明：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减少金额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差异主要系公司建造固定资产支付的薪酬以及用银行票据支付部分职工福利费用。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123,379.01	302,485,685.07	298,242,122.38	27,366,941.70
2、职工福利费		19,115,750.74	19,115,750.74	
3、社会保险费		9,546,790.81	9,546,790.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85,127.59	8,885,127.59	
工伤保险费		661,663.22	661,663.22	
4、住房公积金	59,508.00	3,623,810.00	3,632,162.00	51,15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47,065.93	2,147,065.93	
8、其他短期薪酬		168,369.56	168,369.56	
合计	23,182,887.01	337,087,472.11	332,852,261.42	27,418,097.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034,831.54	18,034,831.54	
2、失业保险费		671,513.01	671,513.01	
3、企业年金缴费	908,900.00	8,573,757.68	9,320,857.68	161,800.00
合计	908,900.00	27,280,102.23	28,027,202.23	161,800.00

其他说明：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76,847.07	642,040.64
企业所得税	34,297,340.24	36,494,037.02
个人所得税	3,356,214.92	1,400,112.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155.90	56,778.39
教育费附加	19,781.10	29,062.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789.72	17,977.65
土地使用税	823,728.38	153,216.81
印花税	1,927,021.74	2,021,480.14
堤防费	16,450.42	
房产税	1,114,984.09	965,781.91
合计	42,890,313.58	41,780,488.12

其他说明：

无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9,407,862.37	491,686,873.02
计提利息	2,274,717.46	2,333,945.72
合计	551,682,579.83	494,020,818.74

其他说明：

无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411,404,761.09	440,863,805.79

合同负债预计增值税	1,141,371.68	1,341,174.39
合计	412,546,132.77	442,204,980.1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无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49,700,000.00	100,000,000.00
抵押借款	1,345,942,591.24	1,323,142,869.28
保证借款	92,000,000.00	177,700,000.00
信用借款	48,000,000.00	5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9,407,862.37	-491,686,873.02
合计	1,186,234,728.87	1,159,155,996.2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6,047,927.30	181,341,760.00	13,878,570.63	283,511,116.67	政府补助
合计	116,047,927.30	181,341,760.00	13,878,570.63	283,511,116.67	

其他说明:

1. 兰州电解铜箔建设项目投资奖励

根据《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同意拨付甘肃德福新材料奖励资金的批复》（新经发 2018（381）号），给予德福新材料投资奖励 5,128 万元，兰州新区财政局于 2018 年 10 月拨付 2,564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拨付 2,564 万元。

2. 退城进园搬迁补助

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九府厅字[2009]108 号”《关于对九江德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退城进园搬迁补助评估报告的批复》，同意支付公司退城进园搬迁补偿款 6,849.26 万元，九江经济开发区会计核算中心于 2009 年 11 月支付 2,000.00 万元，九江经济开发区土地收储中心于 2010 年 1-5 月支付 4,849.26 万元。

3. 扶持入园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九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九开管办抄字[2009]35号”《九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抄告单》，同意给予公司扶持入园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58万元。2009年10月，九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支付2,058万元。

4. 8微米高延伸率超薄电解铜箔技术改造

根据九江市财政局“九财建[2012]80号”《关于下达2012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同意对公司8微米高延伸率超薄电解铜箔技术改造项目拨款3,300万元。2012年12月，九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支付3,300万元。

5. 兰州电解铜箔建设项目前期费用补助

根据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新经发[2020]277号”《关于下达2020年兰州新区重大项目前期费补助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及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发改规划[2020]215号”《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第一批省重大项目前期资金计划的通知》，同意对公司子公司德福新材料2万吨/年高档电解铜箔项目补助前期费150万元，2020年6月兰州新区中川园区管理委员会支付100万元，2020年7月30日兰州新区财政局支付50万元。

6. 废水减排技改项目补助

2019年12月27日，公司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关于德福科技实施污水处理‘废水减排’技改项目协议书”，甲方同意给予公司实施的“废水减排”技改项目70%的资金补助，根据公司技改项目实际发生技改资金和达到的目标分二次拨付项目补助资金。2021年12月21日，甲方拨付5,013,300.00元；2022年8月10日，甲方拨付2,005,300.00元。

7. 高抗拉锂电铜箔研发项目

2020年1月19日，江西省科学技术厅、九江市科学技术局与公司签订江西省重大科技研发专项任务合同书，省财政经费补助1000万元，用于公司高抗拉锂电铜箔的研发项目。根据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四批省级科技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2019年12月31日，九江市财政局拨付300万元。根据九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第三批）的通知》，2021年1月22日，科技发展局本级拨款300万元。2023年9月5日，该项目获江西省科技厅验收通过。

8. 锂电池铜箔电解配方研发和配方单体合成研发

根据《首批江西省“双千计划”引进类创业领军人才项目、高层次创业团队项目拟入选名单公示》，确认子公司德思光电的锂电池铜箔电解配方研发和配方单体合成研发的研发项目为创业领军人才项目。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及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双百双千”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2019年4月19日，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柴桑区委员会组织部拨付120万元。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三批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及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2020年5月7日，财政国库支付过渡性款项专户拨付80万元给予子公司德思光电。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三批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2021年5月24日，财政国库支付过渡性款项专户拨款40万元。

9. 5G通讯用12微米反向处理铜箔开发与产业化

根据兰州新区科技发展局《兰州新区科技发展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四批至第七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子公司德福新材料“5G 通讯用 12 微米反向处理铜箔开发与产业化”研发项目列为科技重大专项，拟支持资金 300 万元。2021 年 10 月 26 日，兰州新区财政局拨付 200 万元，2022 年 4 月 28 日，兰州新区财政局拨付 100 万元。

10、12-35 μ mVLP 铜箔研发及产业化

根据甘肃省《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八批省级科技计划（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通知》，子公司德福新材料的 12-35 μ mVLP 铜箔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列为重点研发计划项目。2021 年 2 月 9 日，兰州市科学技术局拨付 20 万元给子公司德福新材料。

11、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根据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给予公司创新能力和产业升级平台建设专项省级创新平台建设方向 100 万元的资金预算。2022 年 6 月 17 日，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经济发展局拨付 100 万元。

12、锂电铜箔专业制造百人计划

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 2022 年度省级重点人才项目和陇原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入选名单的通知》，子公司德福新材料的锂电铜箔专业制造百人计划项目获得扶持资金 100 万元。2022 年 6 月 2 日，兰州新区组织部拨付 100 万元。

13、数字与自动化升级改造工程

根据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数字经济财政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给予公司数字与自动化升级改造资金 2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15 日，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拨付 200 万元。

14、琥珀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根据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与德福科技签订的招商项目合同书，给予公司新能源产业园用地“专项资金”奖励 17,514.176 万元。2023 年 3 月 29 日，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经济发展局拨付 3,000 万元；2023 年 6 月 21 日，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拨付 8,000 万元；2023 年 6 月 25 日，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拨付 6,514.176 万元。

15、空气氧化法溶铜速率提高关键技术开发与研究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科学技术厅《甘肃省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子公司德福新材料的空气氧化法溶铜速率提高关键技术开发与研究项目获得专项资金 20 万元。2023 年 3 月 1 日，兰州新区财政局拨付 20 万元。

16、铜箔无铬钝化工艺研究

根据兰州新区科技发展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一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局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德福新材料的铜箔无铬钝化工艺研究项目获得专项资金 400 万元。2023 年 4 月 11 日，兰州新区财政局拨付 400 万元。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2,699,783.00	67,530,217.00				67,530,217.00	450,230,000.00

其他说明：

2023年8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530,21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90,846,076.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6,438,604.3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764,407,471.6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7,530,21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96,877,254.64元。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66,892,460.10	1,696,877,254.64		2,663,769,714.74
其他资本公积	543,714.00			543,714.00
合计	967,436,174.10	1,696,877,254.64		2,664,313,428.7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8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530,21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90,846,076.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6,438,604.3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764,407,471.6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7,530,21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96,877,254.64元。

3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0,575.00			36,086.25	204,488.75		204,488.7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40,575.00			36,086.25	204,488.75		204,488.7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0.00	240,575.00			36,086.25	204,488.75		204,488.75
----------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34、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67,050.50	12,874,679.09	12,641,861.48	599,868.11
合计	367,050.50	12,874,679.09	12,641,861.48	599,868.1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3,652,856.86	9,890,214.55		83,543,071.41
合计	73,652,856.86	9,890,214.55		83,543,071.4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71,009,122.68	499,805,949.8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71,009,122.68	499,805,949.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634,423.26	503,415,607.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890,214.55	32,212,435.07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615,982.6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3,137,348.75	971,009,122.6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71,089,226.01	5,597,633,363.14	5,695,901,028.93	4,639,796,159.51
其他业务	460,234,362.12	439,732,484.52	684,891,784.78	679,639,444.60
合计	6,531,323,588.13	6,037,365,847.66	6,380,792,813.71	5,319,435,604.11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2023 年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电子电路铜箔					1,346,036,368.65	1,313,779,327.91		
锂电铜箔					4,716,839,531.51	4,278,384,905.07		
其他					8,213,325.85	5,469,130.1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北					161,600,971.40	148,352,220.82		
华东					3,766,704,207.19	3,466,201,879.13		
华南					1,162,563,573.68	1,086,984,085.18		
华中					243,352,040.73	225,049,355.33		
西南					658,412,094.36	600,514,440.70		
其他					78,456,338.65	70,531,381.99		

以上分解信息数据为主营业务口径。

列报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试运行销售收入成本和停工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试运行	267,432,318.42	258,432,328.53	157,880,451.28	154,782,907.71
停工损失		13,325,809.55		

3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3,604.12	3,126,473.80
教育费附加	408,687.46	1,352,683.30
房产税	15,569,950.89	8,457,179.85
土地使用税	4,046,658.66	1,345,201.47
印花税	8,247,800.37	7,424,044.34
地方教育附加	272,458.31	901,788.88
其他	91,772.92	84,628.60
合计	29,590,932.73	22,692,000.24

其他说明：

无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50,329,280.05	41,447,529.75
折旧摊销费用	18,182,295.50	14,578,230.72
业务招待费	10,942,847.61	6,853,980.82
专业服务费	6,105,824.52	3,581,211.00
差旅费	2,688,025.25	550,894.70
公杂费	1,562,229.61	1,219,818.71
修理及物耗	3,709,184.54	3,546,827.00
水电费	2,048,972.44	1,390,555.54
广告宣传费	2,884,500.95	1,042,828.98
车辆运输费	608,622.99	432,305.51
保险防卫费	1,478,026.93	666,577.92
环境卫生费	933,293.98	266,760.08
停工损失		5,090,670.31
其他	3,427,649.17	2,188,045.06
合计	104,900,753.54	82,856,236.10

其他说明：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2,042,435.09	10,303,976.84
折旧费用	50,651.68	37,903.84
保险费	72,493.78	297,169.83
差旅费	1,754,156.77	775,894.24
业务招待费	1,424,717.20	1,711,681.64
市场推广及样品费	4,799,930.04	517,793.01
公杂费	834,295.99	293,401.01
修理及物耗	32,472.15	58,404.07
其他	100,376.88	144,592.64
合计	21,111,529.58	14,140,817.12

其他说明：

4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64,727,472.52	49,089,387.41
人工费用	54,292,572.15	45,806,221.82
技术服务费	3,595,366.63	3,233,938.30
折旧及摊销费用	14,757,054.20	11,201,300.84
设备调试费	237,418.31	276,025.28
其他	2,721,884.67	665,367.70
股份支付		271,857.00
合计	140,331,768.48	110,544,098.35

其他说明：

无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7,974,296.50	139,008,385.58
减：利息收入	56,824,916.38	38,903,223.53
汇兑损益	-50,199.55	-5,485.97
票据等贴现贴息	59,037,303.68	57,328,888.55
手续费	2,576,676.71	2,024,812.22
其他	258,952.85	443,333.35
合计	192,972,113.81	159,896,710.20

其他说明：

无

4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转入	13,878,570.63	5,720,451.00
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	71,866,002.52	0.00
产业发展资金扶持	30,289,479.00	15,723,900.00
上市挂牌奖励	16,500,000.00	4,000,000.00
兰州新区产业发展税费扶持及奖励	4,938,494.69	1,659,636.48
科技创新资金扶持	4,031,000.00	14,600,853.82
科技创新高端人才项目	1,200,000.00	0.00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0.00
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市级专项引导资金	0.00	5,000,000.00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支持资金	0.00	4,00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方	0.00	2,000,000.00

向)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年科技政策兑现资金	0.00	1,246,800.00
推动工业稳增长政策奖补资金	0.00	1,263,000.00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区级奖励	0.00	1,000,000.00
培植重点税源企业奖励	0.00	1,000,000.00
企业高层次人才安家费及专项引才补贴	0.00	1,100,000.00
甘肃省财政厅国家级绿色工厂专项资金	0.00	1,000,000.00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532,900.06	752,505.97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373,997.15	887,122.97
就业见习补贴及高校毕业生生活补助	739,000.00	712,500.00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扩大进口规模专项资金	591,900.00	0.00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企业梯次培育专项资金	500,000.00	0.00
九江市柴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税收倍增奖	433,300.00	0.00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资金	333,311.02	0.00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疫情补助款	277,000.00	0.00
6 微米高模量锂电铜箔的研发项目奖励	270,000.00	0.00
九江市博士后设站单位奖励	250,000.00	0.00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 年一季度工业经济“开门红”奖励	200,000.00	0.00
人才生活补贴	168,000.00	0.00
海外人才项目	100,000.00	0.00
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企业技术创新项目款	100,000.00	0.00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绿色工厂	100,000.00	0.00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两化融合	100,000.00	0.00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标杆企业	100,000.00	0.00
8.25 收到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2 年度科技进步奖奖金	100,000.00	0.00
扶持试点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0.00	700,000.00
第三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项扶持	0.00	500,000.00
2022 年春节期间不停工项目奖补资金	0.00	500,000.00
留工培训补助及稳岗留工补贴	0.00	449,000.00
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350,000.00
推动经济稳增长政策措施(企业提质增效奖励)	150,000.00	264,000.00
九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0.00	412,500.00
创新创业平台市级补助资金	0.00	250,000.00
企业引进博士补贴	0.00	200,000.00
兰州新区 2022 年度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0.00	200,000.00
企业稳岗扩岗以工代训补贴	0.00	164,000.00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资金	0.00	107,750.00
学术学科带头人专业技术类	50,000.00	100,000.00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招工补贴	0.00	157,950.00
专家工作站建站支持资金	0.00	15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0.00	200,000.00
其他	1,183,654.18	359,250.00
合计	150,856,609.25	66,731,220.24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850.63
衍生金融资产	183,375.00	
合计	183,375.00	107,850.63

其他说明：

无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1,105.09	2,912,750.6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7,5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85,738.80	213,636.55
合计	754,393.89	3,126,387.24

其他说明：

4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86,209.9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841,386.48	-7,218,317.39
合计	-22,841,386.48	-6,832,107.43

其他说明：

4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790,665.15	20,180.39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9,547.39	
合计	-6,840,212.54	20,180.39

其他说明：

4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318,890.28	-17,678,735.82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罚款收入	148,630.86	598,095.05	148,630.86
其他	1,045,566.16	533,457.97	1,045,566.16
合计	1,194,197.02	1,131,553.02	1,194,197.02

其他说明：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0.00		
对外捐赠	326,000.00	438,825.00	326,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2,129.12	257.80	32,129.12
税收滞纳金	928,435.63	125,297.49	928,435.63
其他	88,260.93	2,261.74	88,260.93
合计	1,374,825.68	566,642.03	1,374,825.68

其他说明：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847,217.81	78,734,973.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296,701.85	444,198.81
合计	12,550,515.96	79,179,171.9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5,663,902.5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849,585.3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6,058.1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4,764.7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45,175.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24,930.7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85,032.0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787,813.3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2,518,048.33
其他影响	-502,264.54
所得税费用	12,550,515.96

其他说明：

无

5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3、其他综合收益。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44,314,956.28	66,279,299.63
废品收入	22,824,490.56	17,491,833.45
保证金及押金	6,495,300.00	3,225,000.00
利息收入	29,394,055.96	18,210,221.36
其他	430,157.33	702,354.93
合计	303,458,960.13	105,908,709.3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押金	3,793,617.48	1,204,837.21
销售费用	4,266,876.98	3,234,328.06
管理费用	34,878,188.88	18,453,559.93
研发费用	5,360,551.11	4,344,844.28
财务费用	2,611,190.68	2,024,812.22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营业外支出	1,212,994.71	497,421.49
其他	0.00	66,701.00
合计	52,123,419.84	29,826,504.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	762,125,174.68	556,303,951.32
合计	762,125,174.68	556,303,951.3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系收到的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金额以及公司和子公司对银行提供 100% 保证金而相互开具的票据贴现金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采购铜材料等利息	33,147,143.31	38,310,641.47
信用证及票据保证金	995,684,639.17	901,369,012.49
信用证及票据贴现	322,876,888.89	0.00
上市中介费	20,168,776.46	3,970,787.71
融资担保费	0.00	380,000.00
信用证及票据等开具及贴现费	100,311,137.01	30,834,335.12
合计	1,472,188,584.84	974,864,776.7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3,113,386.55	638,087,881.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40,212.54	-20,180.39
加：信用减值损失	22,841,386.48	6,832,107.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5,426,402.40	160,431,137.72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1,108,823.59	6,682,543.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1,431.51	493,853.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8,890.28	17,678,735.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32,129.12	257.80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107,850.6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2,981,189.13	167,558,511.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4,393.89	-3,126,387.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18,735.29	-114,307,168.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41,880.31	114,751,367.1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4,452,112.85	-513,999,821.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0,734,708.41	-1,481,100,309.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5,518,926.80	627,769,488.52
其他		543,71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649,052.35	-371,832,118.0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85,666,946.48	463,110,244.3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63,110,244.32	767,088,034.7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2,556,702.16	-303,977,790.4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85,666,946.48	463,110,244.32
其中: 库存现金	18,800.00	50,0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55,298,577.86	463,060,244.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349,568.6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5,666,946.48	463,110,244.32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85,150.75	7.0827	5,560,987.22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6、其他

套期

本公司使用商品期货合约对本公司承担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及铜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进行套期保值。本公司使用的商品期货合约主要为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阴极铜期货标准合约。

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	套期方式
铜材料的库存或预期采购	阴极铜的商品期货合约	买入或卖出商品期货合约锁定库存铜材料或预期采购的价格波动

本公司使用阴极铜商品期货合约对公司库存铜材料或预期采购进行套期，以此来规避本公司承担的随着阴极铜市场价格的波动，库存铜材料的公允价值波动风险或者预期采购带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 2023 年购入的阴极铜商品期货合约，与相应的库存铜材料或者预期采购的情况相对应，本公司采用定性及定量分析法评价套期有效性。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被套保项目的预期采购时间为 2024 年 1 月。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已经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税前利得为人民币 240,575.00 元，并预期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后 1 个月内逐步转入损益。本年度，本公司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损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64,727,472.52	49,089,387.41
人工费用	54,292,572.15	45,806,221.82
技术服务费	3,595,366.63	3,233,938.30
折旧及摊销费用	14,757,054.20	11,201,300.84
设备调试费	237,418.31	276,025.28
其他	2,721,884.67	665,367.70
股份支付		271,857.00
合计	140,331,768.48	110,544,098.3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40,331,768.48	110,544,098.35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电解铜箔的生产销售	51.00%		设立
九江德思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00	江西九江	江西九江	光电材料及铜箔添加剂的研发及生产	100.00%		收购
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江西九江	江西九江	电解铜箔的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九江斯坦德能源工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江西九江	江西九江	铜箔相关生产材料的研发和生产	100.00%		设立
九江烁金能源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江西九江	江西九江	铜箔相关生产设备的研发和生产	100.00%		设立
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江西九江	江西九江	电解铜箔的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0%	-19,521,036.71		676,218,131.3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2,095,526,188.47	2,893,181,255.43	4,988,707,443.90	2,850,570,963.52	758,099,477.61	3,608,670,441.13	2,317,759,568.36	2,805,073,990.51	5,122,833,558.87	2,704,345,553.28	998,293,584.42	3,702,639,137.7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2,536,827,634.43	-39,838,850.45	-39,838,850.45	657,314,808.68	2,194,964,883.53	274,841,375.56	274,841,375.56	-537,649,160.05

其他说明：

十、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6,500,247.35 元。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系当地主管部门已批复但资金尚未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拨付，上述金额中的 4,031,000.00 元已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拨付。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50,856,609.30	66,731,220.24

其他说明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银行借款、其他计息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进行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和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等。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交的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的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仅与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状况进行评价，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进行月度审核，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本金或利息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

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资金计划管理资金短缺风险,既考虑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票据结算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本公司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与浮动利率债务组合来管理利息成本。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 目	2023 年度		
	基准点增加/(减少)	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少)
人民币浮动利率借 款	50	6,896,786.60	6,896,786.60

续表

项 目	2022 年度		
	基准点增加/ (减少)	净利润增加/ (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 (减少)
人民币浮动利率借 款	50	4,137,170.00	4,137,170.00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无重大的以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和材料采购，公司未面临重大交易性的汇率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商品期货合约	风险管理策略： 适当采用套期保值管理手段，通过商品期货对商品价格风险进行管理，减少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风险管理目标： 规避所持有存货（或预期采购）的价格波动，使用商品期货对铜存货（或预期采购）进行套期。	被套期项目：信用风险不在套期关系内 套期工具：在期货合约交易达成时，公司和交易对手信用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小，因此在衍生品交易的公允价值内信用风险占比很小，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此外公司还将持续监控公司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变动。	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报告期购入的阴极铜商品期货合约，与相应的库存铜材料或者预期采购的情况相对应，采用定性及定量分析法评价套期有效性，基本实现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减少库存铜材料的公允价值波动风险或预期采购的价格波动风险

其他说明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转让	应收票据	411,404,761.09	未终止确认	
背书转让	应收款项融资	2,073,323,606.70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的信用等级高，受追索的可能性极低
合计		2,484,728,367.79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转让	2,073,323,606.70	
合计		2,073,323,606.70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转让	411,404,761.09	411,404,761.09
合计		411,404,761.09	411,404,761.09

其他说明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3) 衍生金融资产	431,750.00			431,750.00
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45,440.00	7,445,440.00
应收款项融资		289,095,826.59		289,095,826.5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31,750.00	319,095,826.59	7,445,440.00	326,973,016.59
衍生金融负债	7,800.00			7,8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7,800.00			7,8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市价均来源于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理财产品及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允价值计量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系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技术为可比公司法，估值技术的主要输入值主要包括市净率等。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马科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3.45% 股份。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马科。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苏州瑞满芑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马德福	持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九江德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九江科冠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九江德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马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科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德福新材料有重大影响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甘肃国投）	对子公司德福新材料有重大影响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兴陇资本）	对子公司德福新材料有重大影响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对子公司德福新材料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白银有色锌铝型材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德福新材料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白银有色西北铜加工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德福新材料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白银有色铁路运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对子公司德福新材料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白银有色红鹭物资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德福新材料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九江富奕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所控制的公司
九江富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所控制的公司
九江安建达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股东富和集团受同一控制
罗佳	公司总经理、董事
陈钊	公司董事
江泱	副总经理、董事
金荣涛	副总经理、董事
雷霆	独立董事
雷正明	独立董事
王建平	独立董事
张杰	监事会主席
刘耀华	监事
杨帅国	监事
吴丹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蒋卫东	副总经理
范远朋	副总经理
刘广宇	财务负责人
杨红光	副总经理
宋铁峰	副总经理
张涛	副总经理
龚凯凯	副总经理
马小玲	马科近亲属
马文	马科近亲属

马晓红	马科之表姐
-----	-------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九江富奕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铜线	1,054,168,735.51	1,300,000,000.00	否	1,033,600,507.19
九江富奕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计提利息	6,301,156.18			12,184,534.38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缆	15,342,650.61	20,000,000.00	否	4,099,092.8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阴极铜、设备	2,048,407,524.72	2,200,000,000.00	否	1,948,831,434.7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计提利息	19,819,543.48			27,098,703.49
白银有色西北铜加工有限公司	采购阴极铜及委外加工	527,107,808.53	800,000,000.00	否	270,770.43
白银有色西北铜加工有限公司	计提利息	3,753,539.20			
九江安建达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铜线		1,000,000,000.00	否	87,730,983.25
九江安建达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计提利息			否	269,381.13
白银有色铁路运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费	1,496,303.30	2,500,000.00	否	2,032,664.63
白银有色红鹭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劳保用品			否	361,730.98
马晓红	餐饮服务	6,079,083.00	9,500,000.00	否	5,213,682.00
九江富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8,138.24	100,000.00	否	217,084.9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马科、曹冉	200,000,000.00	2023年01月12日	2024年01月12日	否
马科、曹冉	250,000,000.00	2023年02月23日	2026年02月22日	否
马科、曹冉	216,000,000.00	2023年03月29日	2026年12月31日	否
马科、曹冉	446,000,000.00	2023年04月25日	2024年04月25日	否
马科、曹冉	150,000,000.00	2023年06月20日	2028年06月20日	否
马科、曹冉	250,000,000.00	2023年07月02日	2024年07月02日	否
马科、曹冉	142,208,000.00	2023年07月21日	2024年01月19日	否
马科、曹冉	130,000,000.00	2023年09月23日	2024年09月22日	否
马科、曹冉	840,000,000.00	2023年11月06日	2024年11月06日	否
马科、曹冉	390,000,000.00	2023年11月09日	2024年11月08日	否
马科、曹冉	130,000,000.00	2023年02月22日	2026年02月21日	否
马科、曹冉	150,000,000.00	2023年09月12日	2024年08月03日	否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0.00	2023年03月06日	2023年10月21日	否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年03月06日	2023年10月21日	否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023年04月28日	2024年07月27日	否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04月28日	2024年07月27日	否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023年04月28日	2024年04月22日	否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04月28日	2024年04月22日	否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400,000.00	2023年04月28日	2024年04月27日	否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3年04月28日	2024年04月27日	否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0.00	2023年05月22日	2024年05月20日	否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年05月22日	2024年05月20日	否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23年06月13日	2024年06月12日	否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年06月13日	2024年06月12日	否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023年06月26日	2024年06月20日	否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06月26日	2024年06月20日	否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23年07月02日	2024年07月02日	否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年07月02日	2024年07月02日	否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023年08月11日	2024年08月11日	否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08月11日	2024年08月11日	否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400,000.00	2023年09月14日	2024年09月13日	否

限公司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8,000,000.00	2023年09月14日	2024年09月13日	否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30,400,000.00	2023年09月19日	2024年09月13日	否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8,000,000.00	2023年09月19日	2024年09月13日	否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1,400,000.00	2023年09月19日	2024年11月15日	否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3,000,000.00	2023年09月19日	2024年11月15日	否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9,000,00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5年03月13日	否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0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5年03月13日	否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38,000,000.00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4日	否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4日	否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9,000,000.00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2日	否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00.00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2日	否
马科、曹冉	1,200,000,000.00	2023年03月29日	2033年12月31日	否
马科	10,000,000.00	2023年09月18日	2024年09月18日	否
马科、曹冉、马德福	20,000,000.00	2022年01月06日	2023年01月05日	是
马科、曹冉	10,000,000.00	2022年01月28日	2023年01月27日	是
马科、曹冉	100,000,000.00	2022年04月14日	2023年04月14日	是
马科、曹冉	300,000,000.00	2022年03月02日	2025年03月02日	否
马科、曹冉	110,000,000.00	2022年04月28日	2023年04月27日	是
马科、曹冉	150,000,000.00	2022年07月13日	2024年07月08日	否
马科、曹冉	130,000,000.00	2022年08月16日	2023年08月15日	是
马科、曹冉	224,250,000.00	2022年08月29日	2027年08月28日	是
马科、曹冉	200,000,000.00	2022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29日	是
马科、曹冉	200,000,000.00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12月15日	否
马科、曹冉	50,000,000.00	2022年03月25日	2024年03月24日	是
马科	40,000,000.00	2022年04月29日	2025年04月28日	是
马科、曹冉	10,000,000.00	2022年03月15日	2023年03月15日	是
马科、曹冉	150,000,000.00	2022年08月26日	2023年08月04日	是
马科、曹冉	240,000,000.00	2022年09月14日	2024年07月08日	否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76,000,000.00	2022年03月16日	2023年03月16日	是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年03月16日	2023年03月16日	是
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2,000,000.00	2022年03月16日	2023年03月16日	是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38,000,000.00	2022年04月29日	2023年04月28日	是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年04月29日	2023年04月28日	是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8,500,000.00	2022年04月25日	2023年04月24日	是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00.00	2022年04月25日	2023年04月24日	是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66,000,000.00	2022年03月22日	2028年03月21日	否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	70,000,000.00	2022年03月22日	2028年03月21日	否

限公司				
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2年03月22日	2028年03月21日	否
马科、曹冉	700,000,000.00	2022年03月22日	2028年03月21日	否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022年08月30日	2023年04月27日	是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年08月30日	2023年04月27日	是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022年10月08日	2023年10月07日	是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年10月08日	2023年10月07日	是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022年10月27日	2023年06月24日	是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年10月27日	2023年06月24日	是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022年11月06日	2023年11月05日	是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年11月06日	2023年11月05日	是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022年11月30日	2024年02月28日	否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年11月30日	2024年02月28日	否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0.00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8日	是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8日	是
马科、曹冉	213,996,000.00	2021年08月20日	2023年08月10日	是
马科、曹冉	30,000,000.00	2021年12月20日	2023年12月19日	是
马科	200,000,000.00	2021年05月18日	2023年05月17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江西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3日	支付利息 185.25 万元
江西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02月13日	2024年02月12日	
江西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03月02日	2024年03月01日	
江西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11月23日	
江西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5日	
拆出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520,889.96	18,807,000.86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马小玲、马文	1,005,054.68	1,015,047.26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九江富和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130,503.98	0.00	69,367.76	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51,188.47	515,818,370.46
应付账款	白银有色西北铜加工有限公司	181,553,926.31	
应付账款	九江富奕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07,929,222.86	140,429,230.27
应付账款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083,190.18	3,733,415.67
应付账款	白银有色铁路运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56,940.98	922,063.18
应付账款	白银有色红鹭物资有限公司		395,718.49
应付账款	白银有色锌铝型材有限公司	9,761.06	9,761.06
其他应付款	马晓红	932,410.31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马德福	1,836,164.39	

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38,364,795.06	930,677,764.15
1 至 2 年	20,068,383.79	1,736,578.94
2 至 3 年	1,636,578.94	471,581.18
3 年以上	471,581.18	
3 至 4 年	471,581.18	
合计	1,760,541,338.97	932,885,924.2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8,274.80	0.07%	1,258,274.80	100.00%	0.00	1,358,274.80	0.15%	914,927.99	67.36%	443,346.81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9,283,064.17	99.30%	33,322,271.01	1.89%	1,725,960,793.16	931,527,649.47	99.85%	10,957,728.27	1.18%	920,569,921.20
其中：										
其中：账龄组合	1,551,582,963.84	88.13%	31,530,015.29	2.03%	1,520,052,948.55	931,527,649.47	99.85%	10,957,728.27	1.18%	920,569,921.20
关联方组合	28,474,527.06	1.62%			28,474,527.06					
低信用风险金融资产组合	179,225,573.27	10.18%	1,792,255.72	1.00%	177,433,317.55					
合计	1,760,541,338.97	100.00%	34,580,545.81		1,725,960,793.16	932,885,924.27	100.00%	11,872,656.26		921,013,268.0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258,274.8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6,693.62	443,346.81	786,693.62	786,693.62	100.00%	回款计划较预期存在一定推迟
深圳市中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1,581.18	471,581.18	471,581.18	471,581.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58,274.80	914,927.99	1,258,274.80	1,258,274.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3,322,271.0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551,582,963.84	31,530,015.29	2.03%
关联方组合	28,474,527.06		
低信用风险金融资产组合	179,225,573.27	1,792,255.72	1.00%
合计	1,759,283,064.17	33,322,271.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914,927.99	343,346.81				1,258,274.80
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10,957,728.27	20,576,989.31		4,702.29		31,530,015.29
低信用风险金融资产组合		1,792,255.72				1,792,255.72
合计	11,872,656.26	22,712,591.84		4,702.29		34,580,545.8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702.2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494,917,949.84		494,917,949.84	28.11%	4,949,179.50
单位二	449,907,746.11		449,907,746.11	25.56%	12,457,189.81
单位三	123,295,880.04		123,295,880.04	7.00%	1,247,535.91

单位四	75,564,069.09		75,564,069.09	4.29%	755,640.69
单位五	60,126,060.98		60,126,060.98	3.42%	1,007,683.91
合计	1,203,811,706.06		1,203,811,706.06	68.38%	20,417,229.82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373,835,082.45	230,828,240.67
合计	1,373,835,082.45	230,828,240.67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368,051,703.46	229,363,700.43
非关联方往来款		21,776.51
保证金	534,206.96	801,797.51
备用金	525,232.31	100,261.54
应收补贴款	4,184,867.29	
代扣社保	539,072.43	540,704.68
合计	1,373,835,082.45	230,828,240.6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73,742,794.60	230,718,753.04
1至2年	8,053.56	81,053.56
2至3年	61,053.56	5,053.56
3年以上	23,180.73	23,380.51
3至4年		23,380.51
4至5年	23,180.73	
合计	1,373,835,082.45	230,828,240.6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3,835,082.45				1,373,835,082.45	230,828,240.67				230,828,240.67
其中：										
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4,184,867.29	0.30%			4,184,867.29					
保证金类组合	1,598,511.70	0.12%			1,598,511.70	1,464,540.24	0.63%			1,464,540.24
关联方组合	1,368,051,703.46	99.58%			1,368,051,703.46	229,363,700.43	99.37%			229,363,700.43
合计	1,373,835,082.45	100.00%			1,373,835,082.45	230,828,240.67	100.00%			230,828,240.67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0,828,240.67			230,828,240.67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73,835,082.45			1,373,835,082.4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本公司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低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的作为第一阶段，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 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747,565,382.19	1 年以内	54.41%	0.00
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89,641,325.78	1 年以内	35.64%	0.00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17,551,847.40	1 年以内	8.56%	0.00
江西斯坦德电极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3,000,000.00	1 年以内	0.95%	0.00
九江经济技术开	应收补贴款	4,031,000.00	1 年以内	0.29%	0.00

发区（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					
合计		1,371,789,555.37		99.85%	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65,000,25 0.00		1,365,000,25 0.00	1,115,000,25 0.00		1,115,000,25 0.00
合计	1,365,000,25 0.00		1,365,000,25 0.00	1,115,000,25 0.00		1,115,000,25 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510,000,0 00.00						510,000,0 00.00	
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00.00						200,000,0 00.00	
九江德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5,000,25 0.00						15,000,25 0.00	
九江烁金能源工业有限公司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100,000,0 00.00	
江西斯坦德电极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0.00						40,000,00 0.00	
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 00.00		200,000,0 00.00				500,000,0 00.00	
合计	1,115,000,250.00		250,000,000.00				1,365,000,25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49,061,281.61	1,794,387,500.57	1,820,134,980.42	1,530,994,630.75
其他业务	181,898,356.05	107,152,292.63	235,917,243.88	198,099,266.86

合计	2,130,959,637.66	1,901,539,793.20	2,056,052,224.30	1,729,093,897.61
----	------------------	------------------	------------------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2023 年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电子电路铜箔					419,169,886.05	404,065,158.59		
锂电铜箔					1,529,891,395.56	1,390,322,341.9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北					49,284,383.34	45,617,848.82		
华东					1,252,987,572.33	1,150,341,877.52		
华南					473,309,792.53	441,183,741.08		
华中					44,348,986.11	41,692,220.80		
西南					121,100,952.75	108,517,465.66		
其他					8,029,588.86	7,034,346.70		

以上分解信息数据为主营业务口径。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1,105.09	1,886,058.1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8,5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85,738.80	
合计	755,393.89	171,886,058.16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18,890.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9,558,146.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52,030.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628.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47,256.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62,604.82	
合计	63,600,796.9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8%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	0.17	0.1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